

湧

明

幢

朱國禎著

小

品

第四冊

進步書  
局校印

詠  
乎  
船  
聲

PDG

湧幢小品卷之九目錄

使相

唐宰相 四則

真宗問相

內閣

文敏子弟

焦巖終始 四則

夏竦溪 六則

郎官不屈

大臣開邊

華亭歸田 三則

閣臣相構 三則

中立定論

張太嶽 七則

訓士

被謗得白 五則

閣街 二則

親戚門生免牽累

閣臣勳臣

世將

鄂蘄學道

韓都督應變

武而能文

秋崖文武 二則

侯命辭

梅林手疏

田水月

四少保

四則

黎獻千戶

諭賊卜筮

吳劉心計

二則

虎枕不殺

佐軍興

豕首

陳同甫談兵

二則

羅湯俠氣

二則

博雞者

王葛仗義

巨賈居閒

不喜神恠

二則

使相

宰相領使最多者。唐楊國忠領四十餘使。元燕帖木兒領五十餘使。又元人曰。我官街半版寫不盡。其濫如此。國朝已革此弊。文臣最貴最多者。曰特進光祿大夫上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知經筵制誥實錄總裁事。然經筵以下。非官銜。而前十六字。并勳階。皆在其中。武臣除受封。與命將不同。而勳階亦如之。乃官至高書矣。并以前歷官悉載之。三品四品以下。皆然。最煩冗可厭。且如一庶吉士耳。未受館職者。即甚貴。亦必列之。豈以翰林為重。需一字。亦光榮也耶。

唐宰相

唐之宰相。最重世系。裴氏崔氏張氏最著。裴氏五房。宰相十七人。崔氏十房。十七人。張氏十七人。韋氏九房。十四人。劉氏七房。十二人。蕭氏二房。十人。竇氏二房。六人。楊氏杜氏皆十一人。王氏三房。十三人。鄭氏二房。九人。魏氏六人。盧氏八人。高氏韓氏趙氏郭氏各四人。陸氏六人。武氏蘇氏五人。其三人而下者。不與焉。



李氏最繁。隴西四房。宰相十一人。趙郡六房。十七人。唐高祖系出。興聖皇帝高。萬子。敬。散。子。重耳。凡四傳。為高祖。世祖。高祖。以至高祖。三十七房。宰相十一人。此外有柳。城。二李氏。一契丹首長。徙京兆。萬年。一本奚族。高麗李氏。雞田李氏。河曲部落。稽阿跌之族。代北李氏。沙陀部落。皆賜姓。范陽李氏。自云常山慈王之後。三公。七人。三師二人。

李贇。皇貶崖州卒。雖得歸葬。而子孫遂有留其地者。至今蕃衍。蠻人極知敬重。不敢講釣禮。氏李者至多。北陷於虜。南沒蠻中。而皆雄盛。此他姓所無者。

鄭縈有歇後之稱。蓋自度力。不任宰相也。然初為廬州刺史。移檄黃巢。無犯州境。巢笑為歛兵去。贏錢十萬緡。藏州庫。他盜至。終不犯。鄭使君錢。及楊行密擅淮南。都送還縈。由此觀之。縈之才。必有大過人者。因末季。托誹諧自晦。又知時不可為。宣麻後。亟引疾耳。孫偃字龍光。唐末宰相。性通簡。嘗曰。士有行。必不以己長形彼短。己清彰彼濁。同時朱朴有經濟才。亦入相。惜末造。與韓偓皆不盡用。可惜。

### 真宗問相

王旦疾甚。真宗問可為相者。獨薦寇準。得之矣。又問張詠。不應。似不可解。才而無相。

度  
看來張之才畧畢竟在寇之上。乃其剛則相似。非真宗不能容也。

內閣

洪武十三年革丞相學士及大學士等官。皆儒臣備顧問者。至永樂始有內閣之名。三楊歷年既久。名位益崇。然止稱曰閣臣。曰閣老。不敢著輔相字面。世宗御筆有元輔之稱。後遂因之。亦有稱相者。若閣中規制。至景泰中陳方洲始備。并奏定常朝與錦衣衛官對立。經廷立尚書都御史之上。午朝翰林院先奏事。

明初因相惟庸反而革丞相之名至此官

文敏子弟

文敏年十七染疫已棘。醫者皆謝去。父母具棺服待之。夜半索水飲。遂甦。永樂十九年仲弟義仲子讓來省。與嘉興通判陳原祐同舟。行次山東。天暑舟狹。適同鄉翁良興以黔陽縣丞考滿入京。舟稍寬。遂與共載。是夜盜殺原祐。盡掠舟中財物。義與讓獨得免。人咸謂公厚德所致。夫公之福德不必言。然當時閣臣子弟。至附舟潛行。通判舟狹。縣丞舟雖大。亦得幾何。蓋國初規制如此。即大臣不敢過分。何況子弟。余入京見閣臣子弟。駕驛舟極宏麗。氣勢烜赫。所司趨奉不暇。鄉里親戚皆緣為市。其風

大約起於嚴氏父子。後遂不能禁。且尤而效之也。

焦巖終始

王怙雲中丞集。有祀焦少師鄉賢文。焦泌陽人。劉六入泌陽。焦遁去。跪其衣冠斬之。曰。吾為百姓洩此憤。過鈞州。以馬少師家在城去之。二人之賢不肖。草賊尚自分明。焦之入祀。必居鄉。果有善狀。人不能忘耳。分宜之惡。譚者以為古今罕儔。乃江右人。尚有餘思。袁人尤甚。余過袁。問而親得之。可見輿論鄉評。亦自有不同處。二公不作少師。其令終何疑。

分宜大宗伯以前。極有聲。不但詩文之佳。其品格亦自錚錚。鈐山隱居九年。誰人做得南大司成分饌。士子至今稱之。

分宜讀書鈐山之下。凡九年。遂以名堂。堂與學宮相鄰。面山歷歷秀而且整。王文恪公作銘。有作求惟德。世蕃以昌之句。遂以名其子。字德求。此佳銘也。不善用以亡。

分宜之高祖。號本庵。中永樂辛卯舉人。官四川右布政。卒官。吾鄉顧若溪尚書撫滇中。巖之同年也。得小錄以寄巖。巖寶藏之。後巖貶。其冊復流入於顧。顧不省。落埃中。余偶過其家。得見。惜非好古董也。

夏貴溪

貴溪為都給事。上言。言官之選。當取其風裁。不當取其德量。當取其慙直。不當取其流通。當取其珪璋。廊廟之度。不當取其簿書米鹽之能。斯言可喜。而就中探討。却自有說。舍德量而取風裁。則猖狂者得以自售。有風裁而無德量。則馳驟者終于泛駕。且廊廟珪璋。其德量何如。自相矛盾。全然不覺。其起筆之過耶。

貴溪為禮部尚書。於嘉靖十五年十月。奏。臣自十二年。以太子太保給授誥命。又歷少保少傅。并太子太師。四階。乞賜三代誥命。又據封妻事例。凡繼室。只許一人。臣為給事中時。繼室徐氏封孺人。無何夭歿。又娶蘇氏。今已二十年。未沾封典。每與兩宮慶賀。中宮親蠶。諸大禮。皆不得與其于臣妾之分。亦有未得盡者。惟

上幸許。

上以其久司邦禮。多效勞績。允之。可見蘇本是妾。娶而立為繼室。當時驕

橫。眾無敢駁禮。臣舞禮。其不克終。宜矣。蘇。廣陵人。其父曰綱。少女適曹石塘。與貴溪為聯衿。綱出入兩家。傳石塘復套之說。夏大喜。主其策。綱益自負。與巡倉御史艾朴。通賄作奸。為眾所嫉。分宜已一一刺其陰事。伏毒深。夏不悟。妄度河套。指日可復。得意甚。作漁家傲一闕。適黃泰泉至。撤鬚示之。索和。黃有千金。不買陳平計之句。益

諷之也。夏大詬罵喉言者逐之去。去三日而禍作。蘇家女能誤貴人。豈非所謂禍水。曾立功為封侯地。自無怪。乃少師驕生姬。姬生駙。入人羅網中。不謂之自取不可也。壬寅丁未丙寅壬辰。此桂州八字也。江西星士王玉章。于少年時預批命書云。如今還是一書生。位至三公。決不輕。莫道老來無好處。君王選贈一車斤。車斤新也貴溪死時。監刑者主事俞乾。驚而仆地。移時乃甦。具疏乞歸。眾憐其貧。贖之不受。同察以詩送云。直道難容惟有去。孤忠自許欲無生。抵家五月卒。俞平湖人。嘉靖甲辰進士。

相傳貴溪臨刑。世宗在禁中。數起看三台星。皆煤煤。無他異。遂下硃筆。傳旨行刑。擁衾而卧。旨方出。陰雲四合。大雨如注。西市水至三尺云。京師人為之語曰。可憐夏桂州。晴乾不肯走。直待雨淋頭。既死嚴氏日。盛京師人又為之語曰。可笑嚴介溪。金銀如山積。刀鋸信手施。嘗將冷眼觀螭蟹。看你橫行得幾時。

貴溪方為諸生時。教諭陳鏗奇而厚遇焉。貴溪驟貴。鏗之子于求登進士。令麻城。升戶部主事。知長沙府。湖廣副使。貴溪招之。許以美官。固辭避。曰。先博士遺命也。其父固知

其子亦克家。陳閩縣人。

郎官不屈

方獻夫為南刑部主事。與同舍郎劉憲相善。方以議禮驟貴。憲尚為郎。益居憂請告。積十四年矣。猶以原官補秩。方佐吏部。一揖而退。方銜之。移檄覈稽違。待報逾年。益阻之也。憲終不為屈。後官光祿寺丞卒。方之伎乃爾。固議禮諸臣本色。無足怪也。憲閩之長樂人。字有度。

大臣開邊

大臣富貴已極。又自恃得君。志意益滿。必欲立益世功名自固。如王安石之于西北。蔡京燕雲。韓侂胄中原。國朝則夏文愍西虜。張文忠三衛。事有舉有不舉。皆徒費心思。不獨無功。或至害民殺身。而大者遂亡其國。故楊文貞等寢安南之議。真名臣也。

華亭歸田

徐華亭在事既久。家產又多。子弟奴僕。難道無得罪上官鄉里處。又與高中玄隙未歸田之後。蔡春臺備兵蘇松。性素彊直。一番擾攘。自然不免。其歸過于高。于蔡。又或歸之海忠介。考海撫吳日月。徐事已漸解矣。皆揣摩之談。不足信也。

相傳蔡春臺守蘇時。徐公子有所請。不聽。亦不加禮。又因他事杖其家人。蔡以職事走松江。謁兵道還。徐合男婦數百人。皆保形逐其舟。大罵。蔡只得隱忍去。果有此。則蔡轉臬司。而治徐非過。即謂之愛徐可也。

華亭受誘。無所不至。近日有定論矣。而屠長卿深誡之。謂奸過曹操。其言曰。賄盜大利。受奸雄名。徐盜大利。受賢相名。復借汪伯玉拍手稱快為助。其然豈其然乎。長卿所坐華亭者。謂徐燕監司必毀。先帝賜金銀器治具。而又故令之知。以示貧者。夫徐之富。豈可瞞過相公。雖駮必不至此人。亦何肯信。此真兒童說話。又謂客至延入卧內。蕭然若僧廬。或者其生平素尚如此。決非矯。亦決矯不得。以此二端。實其大奸人之不想如此。

### 閣臣相構

王大臣一事。高中玄謂張太岳欲借此陷害滅族。太岳又自鳴其救解之功。看來張欲殺高甚的。張不如是之癡。或中有小人。窺而欲做。則不可知。一日馮保之意。庶幾得之。

大臣原  
名章龍

沈蛟門慳郭明龍。不必言矣。難道便要殺他。妖書事發。沈在閣中。聞有中書茅姓者。

進言云。外邊謂是郭侍郎。沈嘿不應。遂傳出亂做。郭幾不免。此案遂為毒藥。當中書言時。沈宜厲聲力折。只因心中慳他。置若罔聞。推其微意。謂便做也得。遂揣摩迎合。甚至連及歸德諸名士。豈嘿之一字。真是相體。流禍無窮。千古炯戒。

妖書發。四明在閣中太息。謂妖人作此事。必逸於外。須行文各府各省嚴拿。此漫語也。歸德信為實然。彊爭謂一行起。必有報怨株連。種種大弊。天下必亂。亂則誰任其咎。四明故不聽。作愁苦分憂狀。歸德力爭不置。小內使絡繹報入。禁中。聖上聞之。謂四明愛我。愈慍歸德。歸德亦終不悟。後對余道之。媿媿余直視胡盧而已。沈用心如此。亦大巧。然歸德亦十分老實。不能悉此情狀。可以羣韓范富歐。不可御呂夷簡者。

### 中玄定論

高中玄處直。無修飾。王思質總督。其辛丑同年也。王失事被逮。弇州兄弟往叩。高自知無可用力。且侍裕邸。人皆以長史目之。又與嚴氏父子無交。而思質貴盛時。相待甚薄。比及有事。意下殊少。繼終。弇州固已啣之矣。比鼎革。上疏求申雪。高在閣中。異議力持其疏不下。弇州怨甚。徐文貞因收之為功。故首輔傳極口詆毀。要之高自有



佳處不可及此書非實錄也。

張太嶽

江陵為童子。顧東橋為楚撫。獎拔殊等。解帶以贈。且曰。此帶見志。君所服不止此也。仍出其少子峻為托。東橋為司空。歿。江陵當國。峻來見。念舊恩。欲以當得。廕子移之。謀於太宰楊虞坡。楊曰。東橋有顯陵功。當錄。乃廕一國子生。其二兄之子。爭於南臺。江陵移書南中丞趙麟陽。錦曰。此乃翁見托之言。僕知己之報。遂以與峻。誰得而爭。夫知己之報。移廕可也。顯陵之功。東橋本有。自當長孫承之。乃以與峻。而又禁之爭。徇私情而忘天倫大義。國家大典。禁贅如此。麟陽既不敢執正。而當日禮官與臺諫亦不敢爭。可笑也。

江陵歸葬。所司承奉太過。不必言矣。既歿。楊御史追劾。有曰。五步一井。以清行廕。十步一廬。以備茶竈。那得有許多井。許多竈。可笑。又山陰朱相國。善人也。有嫉者。劾以十二罪。翻來覆去。百般摹擬。悉入鬼魅變幻中。讀其疏。其人之人品心術了了。所謂自供。托出面目也。

人言太岳奪情。恨廷臣攻之。每罵羅倫小子。余初以為疑。太岳天分儘高。何放肆便。

至於此近見一新選罵前輩呼名指斥甚曰小畜生小奴才乃知人志意既滿又有憤激不自尤而尤人決裂安所底止

江陵談武弁有曰夫夫也解為三獸不解讀書股軍膏則虎而翼鬻當路則狐而媚至於逢大敵則鼠而竄耳金版六弦是其本業率不能句况于屈首受書而練于當世之務乎余謂此三者當文武共之而文臣尤甚武弁流而為三者皆文臣先之貽之也

江陵奪情辭俸光祿寺每日送酒飯一桌各衙門每月送米十石香油二百斤茶葉三十斤鹽一百斤黃白蠟燭一百椀柴三十扛炭三十包其餘橫賜不可勝紀

神廟剛直大婚江陵丁憂奪情吉服供事紛紛惹出許多事來這封君死得不精巧自古好事都難成就亦日月盈昃必然之勢也

奪情是萬歷五年丁丑七月間事十月朔望星見長竟元大內火十八日編修吳中行疏上十九日檢討趙用賢疏上二十日刑部員外艾穆主事沈思孝合疏上江陵大怒時大宗伯馬公自強曲為解江陵跪而一手撫鬚曰公饒我公饒我掌院王學士錫爵徑造喪次為之求解江陵曰聖怒不可測學士曰即聖怒亦為老先

生而怒語未訖。江陵屈膝于地。舉手索刀。作刎頸狀。曰。你殺我。你殺我。學士大驚。趨出。二十一日乙卯。受杖。即日驅出國門。同官不敢候視。許文穆公方以庶子充日講。錫玉杯。一曰。斑斑者何。卞生淚。英英者何。蘭生氣。追之琢之。永成器。以贈中行。錫犀杯。一曰。文羊一角。其理沉黜。不惜剖心。寧辭碎首。黃流在中。為君子壽。以贈用賢。穆思孝杖華加鎖。且禁獄。遲三日始解。發戍。更辛楚云。方杖時。鄒南阜元標。觀政刑部。憤甚。上疏中。貴人持之。給曰。我是告假。本又危。激辱貽之。乃得入。廿三日丁巳。杖百。謫戍貴州。都勻衛。時申文定已為掌詹侍郎。調護甚至。鄒感之。文定歿。鄒為立傳。而羅給事大紘。故論文定奪職。與鄒同鄉。相厚。年又長。聞之大怒。幾欲出揭。為停其傳。不行。乃止。夫人各有主意。各有交情。那得以此律彼。近日正坐此弊。所以增是非。分門戶。人之生也。直謂各自樹立。使萬物皆遂其性耳。一切哇叮。必削去之。乃稱君子。乃成世界。

訓士

許文穆公典己。且試。余得登樓。約日。聚射所。戒厲之。既至。拜謁。余切欲親承其教。從諸魁元。後挨近前列。傾聽。文穆大言曰。中後索賞賜者必多。分毫皆不可與。即如我

橋上門上。一切拒之。從我言者。為好門生。不從者。反是我密切體訪。定人品高下。聞者謂平平無奇。由今思之。即是宋舉主問生事之說。生事足。則取與明。進退輕。賞賜節。則一切飲食衣服皆可類推。文穆獨挈出。俟人領悟。當是時。余等安然。不聞有座主一役一錢之費。其慮長。其憂切。不下帶而道存矣。

被謗得白

余初歸。太倉相公省母。給假歸。入謗言。余再候。不交片語。一茶即別。復有後言。謂余豪富。田連阡畝。居第千雲者。余心如來。歷然無以自明。同鎮董宗伯。先生座主也。宗伯塲。先生來弔。余迎之。先生率其子鯤山。肩輿來訪。所見破瓦舊椽。愕然曰。還有廳事否。余曰。有之。敢不延坐。止後。有書舍三間耳。先生厲聲曰。此件那箇不有。徐顧鯤山曰。翰林先生。庭戶不剪。噴噴久之。起去。野次復艤舟。召田父問狀。田父指余舍對。如余言。且曰。兄弟三人。共之意。遂大解。余復登舟送別。先生執手再四曰。人言豈足信。余曰。先生何出此言。復厲聲曰。我眼是肥皂核。去去。不必言。以後過先生。必留飯深譚。越十餘年。復問家計若何。對曰。如初。無才故至此。先生大笑曰。辦此何必大才。這段意思。銜感如何能忘。今老矣。益覺慙慙。

先生與吳縣相公同年。同大魁。同大拜。吳縣道遠。先生愁苦。一友問異處安在。余曰。不見羅漢坐中。有坦腹。哆口者。有攢眉。淚欲墮者。各有相法。各有稟受。各有趨向。不得論異同也。

先生自謂文行冠絕今古。而成取士。并會錄。稍破常格。時歸德為大宗伯。頌言壞文體自此始。太倉怒甚。然會錄果不甚佳。墨卷大雅者殊少。而太倉之文行。又不可以此賤價也。

是時議從祀諸臣。有大璫廣東人。主白沙先生。閩中因益以王文成。薛文清。兩先生。歸德謂三先生誠當從祀。事發內璫。固不肯。卒取中旨行。與閩中遂如水火矣。三王並封之議。原某少宰。進于太倉者。太倉稱善。一時大闕而止。太倉身被攻擊。絕口不言其故。得大臣體。謂少宰非有心作弄。吾不信也。其舊隙且勿論。實欲擠代之耳。

### 閩銜

國朝閣臣。大約初入為東閣。進文淵。又進武英。以及謹身。今為建極華益。今為中極惟文華則二百餘年來。在永樂間。權謹以孝行舉。拜文華殿大學士。至萬曆三十五年。加山陰

朱文懿公廉亦一奇也。又殿閣遞進不相兼。而高文懿毅以謹身兼東閣。王毅慈文兼謹身東閣。又一奇也。

朱文毅公奏疏云。兒童走卒。無非怨詛。臣等之言。流離瑣尾。無非感悟。臣等之狀。乃者齋捧官來。即說礦稅各處書來。未開械而知其說。礦稅令臣等如何抵對。如何搪塞。抵對搪塞。已非一朝。巧言如簧。不過增謊。皇上于章疏可以留中。而臣等之書揭。不可無答語。時時戶外。羅無對業之冤家。日日街前。列不欠錢之債主。按劍相視。諄語橫加。云云。近日輔相。真是苦海。彌托真  
是敢改

親戚門生免受牽累

閣臣當國。勿論賢不肖。歸時必牽累同鄉親友。若門生輩。華亭以癸未及第。又十九年。而陸平泉先生會元入館。凡二十七年。穆廟登極。華亭當國。已餘十年矣。先生僅以太常卿掌國子祭酒事。蓋家居當十之九。又為南司業。恬退如此。其又誰得牽累哉。此後鄧定宇之於江陵。近日顧鄰初之於四明。皆門生。卓然免於風塵擬議之外。陸辛丑鄧辛未顧戊戌。並以會元居之。更奇。

閣臣勲臣

萬曆中葉。文淵閣失印。復鑄而閣權始日輕。南中魏公賜第。毀而復造。失筆甚多。而勳戚日就窘迫。至有投河死者。兩事關係。獨在閣臣勳臣已乎。

### 世將

世言為將三世必凶。乃薛仁貴既以壽考終。子訥為朔方行軍大總管。卒年七十二。謚曰昭定。弟楚玉為范陽節度使。楚玉子嵩為相。衛沼邢節度使。檢校尚書右僕射。平陽郡王。卒贈太保。嵩弟萼為留後。被逐奔沼州。入朝見原。嵩子平。河中節度使。檢校司徒。韓國公。卒年八十。贈太傅。子從。左領軍衛上將軍。贈工部尚書。凡五世。無凶者。兵州二事能造業亦能造福

### 鄂斬學道

尉遲鄂公韓斬。玉不但忠勇。兼有謀略。晚年俱謝客學道。保其身名。韓復能作小詞。自號清涼居士。此其人似皆得道而去。真西遊記所謂戰鬥佛也。

### 韓都督應變

都督韓公觀。提督兩廣。初入境。生員來迎。觀素不識生員。見其中衫異常。縛斬之。左右曰。此生員也。觀不聽。曰。生員亦賊耳。朝廷聞之。喜曰。韓觀善應變。使其間生員。

而止。則軍令出而不行矣。豈不損威。韓殺人甚多。御史欲劾之。一日觀召御史飲。以人皮為坐褥。耳目口鼻顯然。髮散垂褥。首披椅後。殿上設一人首。觀以筋取二目。食之。曰。他禽獸目皆不可食。惟人目甚美。觀前席坐。每擊人至。命斬之。不回首視。已而血流滿庭。觀曰。此輩與禽獸不異。斬之如殺虎豹耳。御史戰慄。失措曰。公神人也。竟不能劾。

### 武而能文

岳蒙泉謫甘州。郭定襄以詩送之。吳匏庵置之集古錄中。定襄武而能文。又敬重正人君子。宜其享名為勲臣之冠也。

### 秋崖文武

朱秋崖中丞。歙人。少負文名。兼長謀畧。勘定綿戎。甚著聲績。會海上告警。視師浙閩。性嚴。鄧令徐易。永豐人。號豐溪。論事不相中。命卒捋庭下。加詬辱。徐舒然不少動。徐曰。明公怒既定。可使下吏有言乎。因歷引辨。如是如是。朱無以難。後中丞被抑死。徐曰。其才兼文武。且直前忠。較世鮮比也。徐後為刑科給事中。

秋崖之父昂。號圭庵。為景寧教諭。先娶馬氏生子。衣冠。後娶施氏。生純。衣不孝。與



外家猾吏鈕讓合計以螫陷人命事。圭庵本儒儒。大懼逃去。縣收施及紉置於獄。紉纔生數日。剪敗絮裹之。衣又百計絕其食。且中毒幾斃。凡五月。賴同鄉陳憲副冷庵訓戒不孝子。力言于史太守。白狀。母子俱出獄。圭庵亦就理得釋。後衣冠鈕讓俱敗絕。綬以從父獨存。紉清強為名臣。冷庵字粹之。維一峯有冷庵記。

俟命辭

秋庄誌  
勅作

萬劫羣堯。獨立孤蹤。八疏軍功。十疏迂忠。一官早辭。一命莫容。浙閩之機械則巧。

宵旰之緩急誰庸。蓋以海為利之家。布列顯要。故以是為非之口。充塞鴻蒙。披腹經年。正懼多讒之險。乞骸請老。敢干不韙之公。日月在天。雲霧在地。便宜教旨。遂成文具。旗牌軍令。遂成兒戲。世昧誰開。黨同伐異。知責人以常法。不念呼吸之兵機。知論事以常情。不念順逆之名義。知一時賊命之當惜。不念累年赤子之倒懸。知一時威柄之當收。不念累年冠履之倒置。知生計以旬月。不念先奏福寧。得報云云。相去漳州千里。知遙制以文墨。不念先奏先人。奪人云云。實為天閭萬里。變虞倉卒。孰非督陣之時。事繫機宜。未奉班師之旨。九十六執訊之醜。若云可矜。若云可疑。數百千航海之家。何據而作。何據而止。茲幸指揮處定。大開報復之門。向使反側四起。

必樹激變之幟。報復尚爾公行。激變固當文致。不然開府職掌參劾。何姦宄悉見。彌縫極口條陳利害。何上下曲為壅蔽。屠府朝貢夷國。謂非叛臣。謀殺寧波巡撫。謂非怙勢。鄭世威未奉復職之旨。布置陞遷。張德壽顯犯通賊之私。頤指營衛。惟功惟忠。為仇為厲。作福作威。孰大孰細。且內外錄因應死。尚多撫拾之詞。今薦紳為賊前驅。孰無迎合之弊。會議如此。支吾主者得無牽制。盡刪原奏之要。全為佑賊之計。既非賊曷慮不靖。既行勘何煩告示。既慮變曷不體念當事之人。既佑賊曷不早寢開府之議。軍門未撤。占風之月無波。勘使未來。偽府之船已熾。開刀至於開胸。豈法所許。殺人至於殺官。何詞可諉。將官人之命。輕於叛賊。抑天子之法。輕於勢利。前此一年。臣奏九重。固曰不死盜賊之手。必死筆舌之鋒。斯言既驗。俟命為恭。亂曰。糾邪定亂。不負天子。功成身退。不負君子。吉凶禍福。命而已矣。命如之何。丹心青史。一家非之一國。非之人孰無死。惟成吾是。

梅林手疏

胡梅林為總督。先後上疏。皆手書如一。後被劾。為上所憐。蓋不獨有禦倭之功。其一段敬謹心。亦自難及。孰謂公僅處豪人物哉。凡古人上疏。必手書。宋時猶然。想至

胡元始停耳。

梅林被逮。歛太守何東序。窺時局。欲羅織沒其家。發兵圍守。嘉禾郁陽川蘭為績溪令。知胡公家貧。且捍海功不可泯。力覆護之。願上印綬去。乃得免。

田水月

徐文長渭。自稱曰田水月。客胡總督野服。具賓主禮。非時出入。一日飲酒樓。有數健卒飲其下。不肯留錢。徐審以數行馳。胡公立命縛至。斬之一軍股慄。

四少保

梅林被逮。自謂宋以來少保富阨者三人。一岳武穆。一于忠肅。一自謂也。然胡雖有勞。要非二公匹。而汪南明以威南塘四之。成本良將。以江陵波及。自前門調廣西。不貶爵。與胡之被逮者又異。那可並舉。

伯玉志威將軍。言其以燕志托郭山人。身後郭私其千金去。志竟不成。致之郭山人。名造卿。號健初。福清人。交諸名公。徐天目。顧冲吾。葉龍潭。皆重之。最後葉少師臺山。為之傳。則其人品可知。且燕史。薊略。皆有成書。何汪之不倫。乃爾。豈故有怨。遂幽筆耶。

戚將軍鎮劍所駐三屯署庫隘稍拓之并及文武廟梵宮道觀南山有碧霞景忠諸壇望之縹緲如在雲端有香錢簿取佐軍費公不入一錢皆以飭材具有東湖因濠為險導以資灌溉護以柳堤有魚蝦菱芡之利荷亭采鷓可供遊賞忘者蜚語上曰賽西湖章下撫按會勘上言諸所征繕士不告勞為太平雅觀即貢夷亦徘徊噴噴可以示遠事乃得釋嗟乎為大帥修邊成功暇逸不得動一木一土至形論列亦大苛矣戚未幾亦調廣西坐黨張江陵無有錄其功者沒凡二十餘年至乙卯乃得膺恤典天啟元年遼事大敗葉少師題請賜謚以勵邊將得謚

名將必好文名臣必備武好文故有所附麗而益彰備武故有所揮霍而益遠名臣不必言矣名將則近時戚將軍得交汪南明王元美弟兄沈紫江希儀交唐荆川故其戰功始著若周尚文劉顯父子人能言之罕能舉之嘗欲為之查補未能而劉頗喜文事余與其少子國樟會于招寶山語及戚大不滿謂多假手未知其果否也

### 陳同甫談兵

辛幼安流寓江南而豪俠之氣未除也一日陳同甫來訪及門將迎有小橋同甫引馬三躍而馬三却同甫怒拔劍斬馬首徒步而行幼安適倚樓見之大驚異即遣人

詢訪而陳已及門。遂與定交。後十數年。幼安帥淮。同甫尚落落貧甚。乃訪幼安於治所。相與談天下事。幼安酒酣。因言南北利害云。南之可以併北者如此。北之可以併南者如此。錢塘非帝王居。斷牛頭山。天下無援兵。決西湖水。滿城皆魚鼈。飲罷宿同甫齋中。同甫夜思幼安。沈重寡言。因酒誤發。若醒而悟。必殺我滅口。遂中夜盜其駿馬而逃。幼安大驚。後同甫致書。微露其意。為假十萬緡以濟乏。幼安如數與之。後同甫上書孝宗。謂錢塘一隅之地。不足以容萬乘。山川之氣。發泄無遺。殺粟桑麻。絲枲之利。禽獸魚鼈之生。日減一日。請移都建業。建行都於武昌。以制中原。上趣其議。以問宰相王淮。淮素與同甫不合。對上曰。秀才話耳。遂不復召見。

同甫祀本府鄉賢。有議其喜談兵事。不修小節。斥之者。何損齋瑯。為督學。檄曰。聖門施教。尚分四科。君子取人。豈拘一律。子路好談軍旅。游夏齊驅。宰我立論。短長。閔曾同祀。若依淺狹之見。均在罷斥之科。先生才高志忠。文雄節峻。原送入祀。庶修缺典。嗟嗟。同甫命薄。生前之坎壈。死後之推轂。不過賢者。難乎免矣。

繫獻千戶

錢瓊。太倉州人。字孟玉。個儻強毅。洪武間。有勾軍千戶。舞威虐民。無敢抗。瓊直前繫

之而 太祖應對稱旨。千戶伏誅。瓊賜衣鈔還。

### 羅湯俠氣

羅仲淵吉水人。多讀古書。性倜儻。好施。國初。挾貲游巴蜀秦隴江漢間。致數千金。客淮揚。結交皆奇杰士。縱酒自放。喜為俠。日甚。季父聞之。亟往索分其貲。仲淵盡出。橐中金。悉取。取其半還。復以所留。悉分諸弟。走閩廣。復致數千金。久之。洪武戊辰。應詔實京師。占籍江寧。守令昏禮為賔。市里爭訟。走求平者盈門。永樂初。上書言便宜十事。文皇甚嘉之。仁廟監國。江寧令王凱。上元令魏鑑。造戰車。不如法。繫御史獄。仲淵憐凱鑑庸。倡兩縣父老白其枉狀。後父老悔懼鼠散。仲淵獨詣東宮。陳二縣令之賢。御史折之曰。兩縣父老不至。若以一人白兩縣長吏。公邪私邪。對曰。公私不在人之少多。誠公一人可也。仁廟召與語曰。縣官誠賢。戰車重事。而誤之。如何。頓首曰。人安能每事盡善。仁廟喜曰。長者之言。即釋兩縣官。亡何。應天府丞張執中繫獄。使人誘仲淵。如兩縣官救我。仲淵不可曰。兩縣誤公事。故得公言。今府丞私罪。敢面譏。且與丞俱族矣。執中銜之。竟因盜官錢被籍。猶不足償。乃誣寄鈔十五萬。仲淵所建獄。長子三錫。皇恐傾貲。晨夜搗千五百金償所誣鈔。得釋。仲淵雖以直受。

誣然其自負益甚。諸學士如解胡金楊輩皆忘勢與交。既老乞歸故里卒。孫通右都御史太子少保。

湯胤勛在江陰縣。其知縣弗利於民。將受代。胤勛率少年數人直入縣廳。反縛之。狀其罪。送之上官。上官大駭。并收下獄。凡數歲。會赦乃得釋。夏郎中時正嘗語侵胤勛。怒。就坐上捽之下。拳之。蹴之。眾客為之股栗。又嘗過友人家。見道士在坐。與語不合。罵。捶之。幾死。與人言。出入經史子籍。縱橫闢閤。隨意所如。無所不快。別自有傳。

### 諭賊卜玟

林公武不知何許人。建州土賊葉顯作亂。挺身持帛書往諭。賊怒將殺之。以玟卜于神曰。陰陽勝兆皆死。必立乃免。玟倒地倚葉而立。公武初無喜懼色。盜不敢害。

### 博難者

博難者。袁人。素無賴。不事產業。日抱雞呼少年博市中。任氣好聞。諸為里俠者皆下之。元至正間。袁有守。多惠政。民甚愛之。部使者臧新貴。將按郡至袁。守自負年德。易之。聞其至。笑曰。臧氏之子也。或以告臧。臧怒。欲中守法。會袁有豪民嘗受守杖。知使者意。諷守。即誣守納已賄。使者遂逮守。脇服奪其官。袁人大憤。然未有以報也。一日

博雞者。逃於市。眾知有為。因讓之曰。若素名勇徒。能籍貧辱者。爾彼豪民恃其資。誣去袁使君。袁人失父母。若誠丈夫。不能為使君一奮臂邪。博雞者曰。諾。即入閭左呼子弟素健者。得數十人。遮豪民於道。豪民方華衣乘馬。從羣奴而馳。博雞者直前。捽下。捉毆之。奴驚。各亡去。乃褫豪民衣。自衣。復自策其馬。麾眾擁豪民馬前。反接狗諸市。使自呼曰。為民誣太守者。視此。一步一呼。則杖其背。盡創。豪民于聞難。鳩宗族僮僕百許人。欲要篡以歸。博雞者逆謂曰。若欲死而父。即前鬪。否則閉門善俟。吾行市畢。即歸。若父無恙也。豪民子懼。不敢動。稍斂眾以去。袁人相聚。縱觀。歡動。一城郡錄事馳白府。府佐快其所為。陰縱之不問。日暮。至豪民第門。捽使跪。數之曰。若為民不自謹。冒使君杖汝。法也。敢用是為。怨望。又投間。蟻汙使君。使罷汝。罪宜死。今姑貸汝。後不善自改。且復妄言。我當焚汝廬。戕汝家矣。豪民氣盡。以額叩地。謝不敢。乃釋之。博雞者因告眾曰。是足以報使君者。未邪。眾曰。若所為誠快。然使君寃未白。猶無益也。博雞者曰。然。即連楮為巨幅。廣二丈。大書一屈字。以兩竿夾揭之。走訴行御史臺。臺臣弗為之理。乃與其徒。日張屈字。遊金陵市中。臺臣慚。追受其牒。為復守官。而黜臧使者。方是時。博雞者以義聞東南。



吳劉心計

吳叟吉安人。忘其名。里中有大猾。家徒數百。暴行為患。人皆畏而苦之。然不敢上狀於有司。即上有司。亦怵怵恐致變。不敢問。會流賊逼里中。叟遂間詣其廬。說曰。公之行事。上下之所知也。即有司懼不敢問。假令部使者督千人捕公。公能終拒之乎。曰不能。叟曰。吾固知公之不能也。公既不能。何不因事自解。亡論自解。且令里人德公。其人欣然曰。唯長者命之。叟因執其手曰。方今流賊四劫。誠危急存亡之秋。而公雄傑。所部皆堪戰力士。賊氣驕。剪此何有。公當此時。誠能率其子弟擊賊。賊必潰。則里中莫不瞻公。公得以長豪里中。無懼矣。其人遂掀髯而起曰。公無言。吾當為公擊賊。於是勒其子弟。最強者百。人人持梃急馳之。而叟騎一驢。從二蒼頭。往贊一遇賊。輒奮鬪。自己至末。凡數戰。殺數十人。猾者稍倦矣。輒命左右取水。而叟心計賊既已殺數十人。無可慮賊矣。獨念此猾。暴里中無已時也。不若因其機滅之。遂從旁大呼。我兵且退。賊遂乘勝追之。悉殺猾之父子兄弟。

劉滋。濮陽人。少為庠士。家貧。田不二十畝。又值水旱。無以自活。乃盡鬻其田。遂什一之利。十餘年。致數萬金。為人慷慨。重然諾。取舍不苟。尤善心計。家藏白銀。皆鑄大錠。

錠四十斤覆樓板下。有剽盜韓氏者。使其黨五十餘。越城劫之。得劉。劉曰。若輩剽吾財乎。曰然。指板下示之。曰。唯若所取。賊見大鎚。喜甚。盡力携之。人不過二錠。既去。劉告家人。亟達區。賊且復至。賊既登城。復命于韓。韓見金良久。曰。不殺此人。吾輩且無噍類。亟復往跡之。無所得。韓曰。敗矣。携數錠遠遁去。既明。鄉人言劉。劉笑曰。財固在也。告官捕之。不數十里。賊盡獲。金皆如故。獨失韓所携耳。

### 王葛仗義

王朝佐。清源人。負販為生。萬曆己亥。中常侍馬堂。推清源橫甚。諸亡命無賴。從者數百人。白晝手銀鎗通衢。晚良家子富有力者。籍其業之半。瀆夫里婦。負斗粟尺布往貿易者。直搯而奪之。少誰何。輒以違禁論。髡為城旦。没入田僮。有能告者。以十之三畀之。于是中家以上。大率破達。近蕭然罷市矣。朝佐傭者也。不勝憤。凌晨仗馬篋。中使門。請見州民。謹呼。荷擔隨以萬數。堂懼不敢出。則令戍士乘墉發強弩。傷數人。眾益沸。朝佐攘臂大呼。破戶而入。縱火焚其署。堂有心腹王煬者。時為守備。負而趨。以免。斃其黨三十七人。檢視之。皆郡國諸偷。臂上黥墨猶新也。御史某懼。失中使。隱其情。以格聞。上怒。王煬以救不垂。連繫下。朝佐御史治。時欲盡錄諸脅從者。

朝佐曰。死吾分耳。吾實為首。奈何株及他姓。時郡守李士登爭之力。欲曲赦。而郡人副使傅光宅疏于朝。力攻御史。皆不能得。獄具棄市。臨刑。強挺頸待刃。時七月二十有六日也。天地晝晦。觀者數千人。無不歎息泣下。朝佐無子。有母及妻。郡大夫厚恤之。清源諸大賈。心德朝佐。歲時餽遺不絕。而中使談頓載。故州民益思朝佐。不置。立祠祀之。同時蘇有葛賢者。逐殺收稅人。稅使孫隆。故以織造至。頗老成。敬禮士大夫。兼攝不無擾動。賢既為倡。從者數萬。隆亟走杭州。得免。有童某者。故役申文定府中。為州判。起貲數萬。居于湖。慕而從之。收劉河稅。變起。泗河奔避。中寒斃。賢原名成為富道所改。後得赦出。有餽皆不受。至今尚存。

### 虎枕不殺

許穀。字本善。歙人文穆公國之從姪也。豪健。善擊劍。挽彊。命中。嘗被酒。卧嶺北。有虎枕其頭。醒而視之。鼻息甚酣。蓋虎先食犬。口吐沫。一如醉人狀。許熟視曰。彼無忤心。乘醉殺之。不武。遂舍之。先在嘉靖中。上三策。請立縣城。不果。後倭突至。太守陶公承學。召與議事。令守東門。飭武備。倭不敢入。繞出宛陵。遂議城。以穀為督。授冠帶。行事却之。徐為措置。立辦。後辭去。商于嘉禾之皂林。以酒暴卒。祀為神。陶太守深傷。為文

以祭太守時已為顯官。即泗橋先生也。

巨賈居間

刑部尚書趙公錦為南御史。清軍雲南。上疏忤分宜。被逮械行萬里。途中墜車。再偶入坎窖。輪過得不死。既至。下錦衣獄。有巨賈某亦在獄。視公而泣曰。公即拷訊宜為雙足。誠得行六十金可全矣。曰。吾不能保首領。焉保吾足。明日刑至。足有青衣數校在傍。若陰護者。則賈已代為居間矣。獄上。分宜票旨杖百。公自分決死。肅皇抹去之。削籍歸。後起撫貴州。過江右。見分宜黨屠道傍。惻然言于監司。加守護。馬忤江陵再歸。及江陵籍沒。公召入刑部。又力請寬恤。乃得少解。蓋其厚德如此。君子之所行固宜如此此躋極品。享高壽。完名全節。非偶然已。

佐軍興

弇州從兄世德。字求美。能取惡嚙馬。馳回中道。以嫡孫故。司馬移陰為詹府主簿。會倭大入。再上書。極詆用事者。養寇狀。眾以為迂。與禮部沈郎者。煮黃金不就。棄官去。所受腴田二千畝。悉籍官。佐軍興費。田宅庭沼。俱不省治。斥綺麗。其食麵餅麥飯。冷淘至斗許。取足而已。

不喜神怪

路賈字東真順天人。麤涉經籍。少為童子師。性伉直。不匿人過。母喪發引。做家禮。去  
幡幢鼓樂。用人為方相。市兒爭譁笑之。尤不喜神怪。嘗有降鸞者。人各獻香楮。賈脫  
所履雙鞋置案上曰。吾無他物。聊以供神。觀者縮頸。賈大笑而去。後以壽終。

楊範字九疇。號棲芸。鄞縣人。有學行。里中有巫稱曰龍神道人。談禍福如響。家趨戶  
迎。官不能禁。公作文令人讀以諭之。弗止。躬往見巫。捽其首。痛毆之。巫蒲伏。惟叩頭  
求解。時擁巫者千百人。驚怪散去。公楊晉齋守陳之祖也。

豕首

東吳有張氏者。業儒不就。輒執筆謝去。論兵說劍。走馬獵狐兔。為俠往來三吳中。歸  
則鳴琴在堂。坐客常滿。而亦慷慨周人之急。名隱隱起。一夕有客卒至。體服甚偉。蓬  
頭橫出。髯髮直指。腰劍手囊。血淋淋下。入問曰。此非張俠士居耶。曰然。張揖客甚謹。  
坐定。客喜動顏色。曰。風取已雪。張問故。指其囊曰。是之首也。且曰。此去有一義士。欲報  
之。聞公高義。可假十萬緡得諧所圖。吾事畢矣。張立應之。客曰。快哉。無所恨也。乃留  
囊首去。告以返期。及期不至。時已五鼓。張慮以日出而囊首見。遣家人出而埋之。乃

豕首也

湧幢小品卷之九終

湧幢小品卷之十目錄

講讀學士免考五則

東宮官

院中老柳

瀛洲亭

二大節

栴鬢中允

談兵薦起

留館職

館長二則

改翰林

南翰林

名帖

大名

坊局嚴重二則

翰林前輩

陞轉

己丑館選五十八則

妙語

良法

好事難幹

言不可行

捲簾審視

人心異





湧幢小品卷之十

明湖上朱國禎輯

講讀學士免考

弘治十年。考察京官五品以下。掌院侍讀學士楊守陟疏言。臣與掌詹侍讀學士王鏊俱在聽考之數。但臣等俱掌印信。俱有屬官。進而與吏部會考所屬。則將坐於堂上。退而聽考於吏部。則當候於階下。一人之身。頃刻異狀。觀視不雅。况我朝列聖於學士之官。特加優異。如慶成侍宴。坐於四品官之上。視學與三品以上官。坐與倫堂內。今四品官不屬考察。而學士與屬官。一概聽考。其於事體。亦甚不便。且學士所職。乃講讀撰述之事。非有錢穀刑獄簿書之責。其稱職與否。聖鑒昭然。若非其人。自甘賜黜。又有不待於考察者。伏望斷自宸衷。循用舊例。特假優禮。示崇重儒臣之意。從之。

弘治十七年。翰林學士劉機奏。臣雖叨任學士。掌印職銜。不過五品。亦在考察數內。乞勅部院。先將臣履歷。逐一考覈。應否罷斥。奏請聖裁。果不係應斥之數。方令臣會同各衙門。從公考察。允行。於是學士江瀾等。又奏學士所職。乃講讀撰述之事。非

錢穀簿書以待稽考而後見。況臣等歷事先朝，俱奉皇上前後已二十七年，其稱職與否，聖明洞鑒久矣。若有不稱，惟陛下顯賜罷黜，有不待於考察者，伏望念累朝之典，及往年免考之例，特賜寬假，以示榮遇，從之。

合二事觀之，由前則講讀學士掌印之故也，由後則學士掌印與學士自叙榮遇，申明前說也。此免考之始，而近日所刊詞林典故，止述免考，不推本來歷，又止稱學士不及講讀學士，殊欠詳備。今并其官，皆為尚書侍郎詹事少詹所兼，而本院廢不復設，間或設于南京，學院止侍讀學士，豈難其人，抑靳其官，而惜之耶？皆不可曉。

學士開棍益。國初學士原正三品，後雖改為正五品，而體貌崇重如故。觀楊公之疏，可見五品以下，過部考察，始于弘治年間，持疏陳免，亦是申明祖宗舊制，非因免考始開棍也。故講讀學士不得開棍。

又五品不進一旬，乃各衙門所以嘲詞林者，亦收入為佳話。獨鄧定宇先生見而哂之。

### 東宮官

東宮官如庶子而下。國初俱大臣兼領，修撰黎淳等九年考滿，值英宗實錄進呈。

以纂修俱陞庶子諭德等官。淳上言舊制無專領者。乞以大臣兼之。臣等仍翰林之職不許。

### 院中老柳

楊晉庵守隨掌翰林院稱院之後堂。有巨柳數章。冬天蔽日。民之輸廩米者。欲暴於庭。患柳陰之翳之也。請伐其最鉅者。公不許。作伐老柳賦示意。令院後柳不知何如。亦不聞貯廩米。想未歸戶部。而柳皆非其故矣。

### 瀛洲亭

院後堂東南角。有瀛洲亭。環以池。池去玉河可百餘丈。掌院學士曾植齋朝節。欲溝河水注之。畚鍤已具。時余在史館。科深謬稱為長。已註籍求省母。學士亟來。透不得已。乘肩輿往。學士迎笑曰。老史官當為主。乃爾推托耶。時督工者為余同年主事。應雲冥朝卿。學士門生也。與諸公相顧未及言。余曰。得注水甚妙。然須測地勢高下如何。測之池高于河數丈。學士召匠詰問曰。汝言河高于池。可鑿。今何悖也。匠不能應。余曰。彼只欲從事支錢糧耳。安惜其他。故非親驗不能決。學士大笑而止。乃別為溝汲井水以灌。

二大節

童承敘字大章。號內方。官左庶子。有高才。好譔論。喜說相談死生之理。自謂體太魁碩。當不壽。以志屬其同年王思齋。果先二十年卒。王不及志。後王召為戶部侍郎。因它文字及之。感慨且述公二大節云。不附石亨求官。挽之終不去。一朝士辱石氏黨。既力為解。後上怒索其人。終不妄指。道己罪。當時稱羨。而世無傳焉。嗟乎。士君子隱德美行。自盡於暝暝中者多矣。

稀鬢中允

陸文裕公。以詹事推少宗伯。同郡孫文簡公。以少詹事副之。世廟獨用文簡。嘗稱文簡稀鬢中允。蓋屬意久矣。文裕竟卒于位。贈少宗伯。文簡以太子少保。大宗伯。致仕。贈太子太保。公少穎敏。有人以紅燭令作破應聲。曰。色如朝霞。光同夜月。在詞林。沉默敦篤。即張桂氣。談不忍傾。居鄉存厚道。不忘故舊。子克弘。號雪居。以乃祖為延平知府。號雪岑。所以志也。有高行。善大書。及畫。人皆寶惜之。可謂能世美矣。

談兵薦起

秦鳴夏。字子亭。號白屋。嘉靖壬辰進士。癸卯以右中允。主北試。中。翟閣老二子。眾議

籍籍次年二子登第。乃稍安。尋事發削籍。并及鄉試事。逮秦下獄。聞任會倭寇所建。白中肯綮。當道薦起為兵部主事。至徐州。疽發背卒。年僅五十。秦魁偉。長鬚。隆準。白晳。望之若神。而止於此命也。

### 留館職

萬曆丁丑會元馮。具區夢禎。以庶吉士告歸。既滿入京。時制中庶常凡四人。沈自邨。陸可教。楊德政。皆已留館。故事。一省未有盡留者。馮當補別署。其座師蒲州張閣學。風磐憂之。益張方恣睢。其子居二甲。馮遇之。初無加禮。張怒言于父曰。彼恃會元。決留館。故爾。因盡留三人。將以抑馮。并示諸詞臣。意旨也。蒲州計無所出。命馮且駐郊外。俟江陵有家慶。拜過。甚。而微作邑。狀。江陵懼問故。且曰。有心事。所不足耶。蒲州戚額曰。為馮子館事。江陵憐之曰。是會元。還它編修。蒲州悅。飲盡。惟方出。次日。入朝。補館職。此與于文定公筆屢所述。陸平泉先生留館。亦藉座主張龍湖之力。頗相似。要之分宜。雖貪。江陵雖愎。決不令會元既入館。復為它官。彼視一編修。只是本等官。世蕃索松紱之說。亦未必真。渠眼孔儘大。罕希窮措大一絲。龍湖具銀幣之說。尤贅。林既留。安用此。且不用。于先。而今乃作謝儀耶。

館長

庶吉士。推一人年長者為館長。總挈諸務。人多匿年過之。世廟時。癸丑馬乾庵自強。年在數人下。獨不避。遂領長約。後卒拜相。

館選取二十八人。相傳謂上應列宿。然成祖取有定數。而周文襄以年少。願入館讀書。成祖許之。則其說似不足據。蓋宋端拱初。已有此舉。以慎濫取。亦二十八人。今以選數符合。遂附會之耳。端拱中第十九名。為古成之。字亞爽。廣之增城人。廣舉進士。自古始。梁灝及第之年。次即成之。有張賀劉師道者。嫉廣南人。右已。夜召飲。置暗藥焉。比臚傳。成之不能應。太宗怒。扶出。再舉登第。與選。上聞前事。欲置二人於法。成之申救。謝無有。上甚重之。張詠深奇其才。辟知綿州。長于文章政事。雅意丘壑。後遇異人韓泳。選以僂術。謝曰。方為親任。非所願也。卒于官。或曰。終以僂去。

改翰林

大臣子弟為科道者。例應迴避。得改翰林。嘉靖中。御史胡效臣。以父建任都御史。當改。御批曰。改授翰林。乃近年陰厚私弊。准別衙門用着。

南翰林

南院在東長安門外。列宗人府上。太祖右文之意可見。歲久塌壞。名為衙舍。本石俱盡。己亥年。余以使事過南中。密往觀之。荒地畝許而已。劉雲居曰。寧起掌篆。請於工部。得百金。又節公費。佐之修葺。畧備。己巳。余以司業至。劉換祭酒矣。舊規本院缺官印。必屬司業。院中月剩銀四兩一錢入窠。余受署。十八月。悉以了餘工。并換大門。樑柱。裁庭中松柏。置櫃買書。檢齋中書籍。重複者實之。雲居亦助足。二十一史。皆註公簿。列二大屏。明刻數目于上。無得私移私借。又誠後來凡司業署事。都照此例。別衙門來署則否。未密所以光祿少卿至。見而怒曰。偏司業能。別官不能。亦辭之。復發考亭諸刻。充其中。此真同心。而院役桑松老矣。每歎息曰。纔成衙門。余既被廢。追思景象。深犯喜事二字之戒。今不知如何。夢寐及之。覺而失笑。且自嘲也。

名帖

詞林寫名帖。用大字。各衙門尤而效之。幾與亞卿等。余乙卯年三月。過故鄣姚氏。乃大京兆畫溪公之孫。出公座主王槐野先生單名帖。友生字。僅蠅頭細書。是年甲辰會元瞿文懿。畫溪同年也。亦有單帖。稱年侍生字。與王先生等。次年借書於里中董退周。一舊帙中。有阮孟峯名單帖。字亦如之。而畫較細。阮是時不知何官。稱曰年侍。



生名下有一等字。上寫早臨二字居中。速字在右。想同門之遺帖也。蓋凡事之模而謹如此。今滔滔不可復返。稍損之。且以為失體矣。

### 大名

御史與主事平行。文移謂之手本。御史署名頗大。王偉時為職方郎中。口占貽之云。諸葛大名垂宇宙。今人名大欲如何。雖于事體無妨碍。只恐文房費墨多。有士子代答云。諸葛大名垂宇宙。我今名大亦從先。百凡事體皆如此。費墨文房不用錢。偉尋陞兵部侍郎。客往賀曰。大名屬公矣。偉又占曰。諸葛大名非用墨。清高二字肅千秋。于今一紙糊塗帳。滿面松煙不識羞。眾相傳為笑。其君稍改。

### 坊局嚴重

詞林官至坊局。體嚴重。稍暇即發單帖。邀館中新進者。或以地或以科。多至十餘人。聚集。設榼深談。因得其人之學問才情短長處。合則稱知己。日後連翩為公輔。最高者不難屈己下之。劣者亦因識別以漸改用。故新進史官多策勵。不敢放蕩。慮其不然來邀也。至今詞林中。有前輩請後輩。後輩不請前輩之說。以後此風漸微。便渙此極於相傾相賊而後止。

或曰必若此言。其互相黨比而後可乎。曰非也。張文僖固已行之矣。有大不可。乃上疏直言。與天下共之。有何不可。

詞林初授官。有七科以上。旁坐避馬之說。如余己丑科。過辛未前輩。則執此禮。後丁酉年補官。又有避講讀學士之說。余惜惜皆遵行。後官南中。間同年焦弱侯前過家。鄧定宇先生為司成。先生辛未科。焦執舊禮。先生固辭曰。即如俗禮所云。曰七科以上。蓋八科也。奈何仍記至此。遂得改正。後閱陸文簡傳。文簡辛丑庶吉士。徐文貞癸未及第。己正位宗伯。仍講鈞禮。則不但七科不論。并官品原不拘拘。蓋先輩之從雅道如此。

### 翰林前輩

翰林最重前輩。張太岳丁未進士。陸平泉第辛丑。蓋前兩科矣。太岳柄國。位少師。起平泉大宗伯。從人望也。而欲其速去。設譏數數。令人刷鬚髮。又數更新衣。若曰修汝皮毛。行當換改云爾。後虛傳有旨。令禮卿捧接。平泉即趨入。無有。乃亟請歸。善始善終矣。

### 陞轉

舊制編修九年陞侍講。檢討九年陞修撰。既陞侍講修撰矣。與狀元徑授修撰者。又皆九年。方陞中允。蓋原五品衙門。重之不輕授也。成化二年童緣以修撰陞諭德。因同官王獻以將秩滿。謀于大學士李賢。欲為己地。故有是命。後遂為例。至弘治中。改正必二十六年。方陞五品。楊文襄召對錄可考。隆慶中。申文定修撰。滿九年止陞中允。又二年晉諭德。未幾。穆廟登極。講官皆敘陞。有十七年大拜者。因丙辰己未壬戌三科。不館選缺人。且值龍飛之會也。

凡陞遷龍頭僭前科之半。外轉讓後科之半。自隆慶戊辰後。局稍稍變。然龍頭猶如故。而外轉流落益多。如戊辰李翼軒。才名冠世。歷藩臬幾四十年。僅轉南太僕卿。而言官攻之。又詞林考察。謫官見後考察。即與補官。牽復仍入坊局。焦弱侯補後一推南司業。未奉旨。即被人言弱侯。豈便不堪此官耶。至王損之列考察。凡十三年。方補官。再遷又止。陞參議。舊規外者不謫。謫者不外。以一人兼之。吾黨之窮。乃一至于此。

### 乙丑館選

是科三鼎甲外選者二十二人。中間才士甚多。留者十二人。惟余最薄劣。俯仰三十年間。初十年聚京師。濟濟皆有公輔之望。自己亥年一散。便分棧谷。劉雲居曰。寧得

少宰已不及見。蔣恬庵孟育。歿南少宰。莊冲虛天合。黃慎軒輝。得少詹。博商盤新德。得太常卿。署國子監。周礪齋如砥。得祭酒。馮源明有經。得庶子。區海目大相。以中允。改南。王損之肯堂。檢討考察。今皆作古人。董思白其昌。外轉。浮沉閩楚。藩臬。余與林兼宇堯俞。皆祭酒。被廢。三人僅得不死。投科道者。惟包大瀛見捷。至少宰。馮少墟從吾。顧海陽際明。家居無恙。而鼎甲焦弱侯竑。一擯不復收。陶石簪望齡。亦止祭酒。吳曙谷道南。雖大拜。有所阨。旋以憂去。從來館中之否。未有甚於此者。而先一科為丙戌。合鼎甲無大拜。有五亞卿。皆在事久。又皆典會試。差以此勝。

焦弱侯率直認真。元子初出閣。定講官六人。癸未則郭明龍。丙戌唐抑所。袁玉蟠。蕭玄圃。全玄洲。乙丑則弱侯。太倉相公迎謂曰。此重任。我輩先年少著精神。故到今扞格乃爾。諸公看。元子資向如何。擇其近而易曉者。勒一書進覽。方佳。無何相公去國。諸公不復措意。惟弱侯三上。三多三不惑。纂養正圖說一冊。郭聞之不平曰。當眾為之。奈何獨出一手。真謂我輩不學耶。且此書進後。儻發講。將遂與古書並講。抑出汝之手。令我輩代講。誰則甘之。其說甚正。弱侯亦寢不復理。後其子携歸。刻于南中。送之寓所。正在案。而瑞陳矩適至。取去數部。達御覽。諸老大志。謂由它室進。圖大

拜事不可解矣。

呂新吾司寇廉察山西纂閩範一書。弱侯以使事至。呂索序刊行。弱侯亦取數部入京。皇貴妃鄭之侄曰國泰者見之。乞取添入。后妃一門而貴妃與焉。衆大譁。謂鄭氏著書。弱侯交結為序。將有他志。疑忌者又借此下手。至今其說尚盛。不獨敗官將欲啖肉。文之不可輕如此。

弱侯以此謫官。絕無幾微怨色。對客亦不復譚。及惟與余善。細問之。乃述此。且戒余曰。惟認真。故及切無然。余曰。不認真。乃認假耶。然養正圖。一人獨纂。不高之衆。畢竟自家有不是處。

黃慎軒心口爽快。其同省范凝字醇。故先二科入館。而年差減。且其弟鄉試同年也。黃以小范呼之。用文正故事示重。亦以為戲。范大不懌。遂有違言。黃好佛。如齋持頌。若老僧。當道頗不謂然。因別事票。旨有薰修當入深山之語。又因推祭酒。嗾言官劾之。黃遂註籍。俄一日僧萬餘人來造。自宣武門至寓所。可三里。肩頂相接。皆曰黃公所招。黃實不知也。久之始散。黃知所自來。亟歸不出。而達和尚之獄起。意欲因達連黃。而達故黃所不喜也。遂得免。

王損之強直自遂。諸生時文名藉甚。且鼎族與申王兩相國。世為通家。兩家子弟。屢事之一語不合。便悻悻出門去。兩相國每每優容。素善醫。時延入。不免綢繆。而絕不與事。談人短長。饒豫章主事疏上。與杖。眾宣傳。王相國盛怒。損之在傍。從吏重處。忌者又加粉飾。牢不可破。壬癸間。申公歸田。王公復出。將抵國門。恐其為援。遂羅入考功法。余在南中。問損之當日事情。慨然曰。戊子十一月。至京。見王氏父子。一泚夜酌。談文。再入西山。君靜。至明年二月初五。抵宿試院。前科場紛紜。何人上本。何人得罪。畢試後。始得其詳。而饒疏在正月。并不知其影響也。

余去國十八年。去南京亦十一年。收入拾遺中。所列事。賦夢想不及。救出陳。座師之長子。心血幾枯。力辨陳太守之不貪。神明可鑒。皆粉飾。作為罪案。坦然甘之。更因此得脫丙丁之厄。一見普此實為大幸。老閒無事。偶有所得。稍述於後。

朱修仲舍人。有五計之說。余亦作五計配之。十歲為兒童。依依父母。嬉嬉飽煖。無慮無營。忘得忘失。其名曰儂計。二十以還。堅強自用。舞蹈欲前。視青紫如拾芥。鶩聲名。若逐羶。其名曰賈計。三十至四十。利欲薰心。趨避著念。官欲高。門欲大。子孫欲多。奴僕欲眾。其名曰巧計。五十之年。嗜好漸減。經變已多。仆起于爭鬪之場。亨塞于煖熾。

之境得意尚有強陽。失意遂成枯木。其名曰囚計。過此以往。聰明既衰。齒髮非故。子弟為脚。方有後手。期頤未艾。願為嬰兒。其名曰屍計。嗟乎。如舍人之言。肯作老計。死計。賢于人遠矣。余今已六十。前二計自所不免。後三計頗覺夷然。今後日損。毋以老子作行屍也。

淵材生平所恨者五事。一恨鱗魚多骨。二恨金橘多酸。三恨蓴菜性冷。四恨海棠無香。五恨曾子固不能作詩。余亦有五恨。一恨河豚有毒。二恨建蘭難栽。三恨櫻桃性熱。四恨末利香濃。五恨三謝李杜諸公多不能文。

有程姓者善數學。持某師某友書至。余曰莫談。且喫飯去。其人愕然。余曰我拙人也。秀才時並不灼龜起課。何則。得佳兆未必佳。得凶兆未必凶。且窮儒何處着力。又如本佳而得凶兆。豫光慈這幾日。本山而得佳兆。日後失望。煩惱更甚。所以一味聽命。其人默然。臨別求書為薦。余曰。生平寡交。只此一師一友。書已先到。默然而去。

惟以退為樂。乃能進退兩忘。惟以死為安。乃能死生一致。尹師魯。鄭夷甫之事。未可輕議也。

人有患于我。自當銘心。傳之世世。不可忘報。一切執怨。不但自家當忘。亦不可示于

孫留筆札何則。子孫不肖。方且流落。自救不暇。如其賢也。亦不報仇。一懷報心。便動殺機。是種之禍。而貽之壽。齊桓公之覆轍也。至筆札刊行。尤可笑。有何佳事。而使後人據為話柄。或悼或愠。甚以為耻。即其事果實。先輸三分矣。

講閒話可以走口舌。讀閒書可以文寂寥。此老廢人。上上補藥。少年學此。則敗矣。夜坐久之。忽見燈夫散為二。奇之。是夕烹茶甚清。又不欲寐。夜過半。燈夫忽散而三。度是時且三鼓矣。久之忽散而四。雞鳴。遂廢寢待之。久久忽散而五。雞三號矣。其時為三月十七日。豈是應五更之數耶。非耶。

擇禍莫如輕。古今人能言之。未有能行者。余下一轉語曰。擇福莫若輕。夫福之為禍。根也明矣。可不兢兢審所擇乎。

生平好遊。有三快事。己亥重九。太和登絕頂。風淨無纖雲。下視漢江。如一銀線。庚子三月。上太山。看日出。早起見山頂之東。紅光四射。意謂已出。亟赴之。尚未也。亦風淨無纖雲。但見光發處。如金絲一抹。中見兩角。稍微。圓天之半。絲下有青黑暈數丈。暈之下。則純黑不可辨。此數丈者。乃海水。純黑者土也。坐移時。日露一點。如豆。色勝錢。金漸勾。漸半。漸圓。圓時。日觀頂關。有影正相對。山尖尚黑。漸升。尖白。其下尚黑。僧云。



山趾難三號矣。或言看有許多奇怪。疑是眼花非實。辛丑中秋石梁賞月。山與樹俱作白玉色。泉飛如白玉屑。其聲如雷。月垂落而朝霞動。白玉忽作黃金色。羣鶴蔽空。旋繞鐘聲四合。萬山皆應。一鹿自橋左突過。衆皆驚走。余奮起逐之。將及鹿躍上峻壁。回顧作聲沿澗而去。則天明矣。

太和山。仰看星辰亦如常。登泰山較大一倍。論山勢。太和更高不止一倍。地勢亦如之。何星之大小迥異。乃爾。征北記言大軍四十萬分五哨出塞。

文皇至某嶺。指侍臣曰。到此北斗反在南矣。而陳侃使琉球記謂仰視星辰亦如在中國一般。大約

文皇出塞北。不過三四千里。而琉球東南海面。不啻數十萬里。何星遠近。乃爾。有自日本來者。言在彼中看。亦只如中國一般。日本在琉球東南。又不啻幾萬里。此皆事之不可解者。

近來士大夫稱善遊者。莫如臨海王公士。性公字恒叔。萬曆甲戌進士。五岳俱徧。皆有記。瑰麗可誦。性既好遊。而天又助之。官跡半天下。雲貴廣西四川皆徧。此四省。非五岳所屬。而山水尤奇。不親履不志。不官遊亦不能履也。公以行人給事中。至藩臬。

後老煉丹家貧。蓋敬所先生之侄也。

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此句妙絕妙絕。然庸人擾之。猶可。才智者擾之。禍不可言。雖總歸於庸。而禍之大小。必有別矣。

有諱理之書。有紀事之書。有方內外洗洋之書。今人纂述。多出事門。而諸書並採。且又刊行。失其肯綮矣。

巧言令色足恭。佞人也。匿怨而友其人。險人也。佞必險。險必佞。實一人也。

自己杜門。嫌人出路。自己絕滴。怪人添杯。自己喫素。慳人用葷。自己謝事。惡人居間。自己清廉。罵人貪濁。只是胸中欠大。

人必一錢不入。方是清。立錫無所。方是貧。我輩有屋有田。每每受人書帕。豈可言清。言貧。只是不饒裕。不齷齪而已。若侈然自命。而曰我云云。彼云云。宜其招怨而趨禍也。

古人只說三不惑。不及氣字。何居。要見此字難去。去了。又做不得英雄。直養之。則為浩然之氣。

我怨人。人未有不知者。若彼不怨。則彼厚我薄矣。我算人。人未有不知者。若彼不算。

則彼逸我勞矣。曰怨。心便不快。曰算。心便不開。將一點靈臺。擾擾役役。反出人下。意拙不已甚乎。

君子道其常。此論理耳。若論時勢。當道其變。如忠孝常也。變而為篡殺。清寧常也。變而為毀裂。皆當想到。不及焉則淺。過焉則憊。恰好則妙人。

或曰。聖人能盡鬼神之情狀。看今來人情。又有出于鬼魅之上。即聖人如何識得。余曰。易之鬼神。造化之體段也。今之鬼魅。乃造化中一點乖氣也。甚淺甚拙。本色人看之。如燭火如死菌。不足道。何況聖人。

收佛之實。以文儒。倒儒之體。以佐佛。此皆高明人作用。

一友云。某書某書。都是說謊。余曰。天地間奇奇怪怪事。何所不有。隨人說謊。未足寫其萬一。姑聽之。不必論有無也。

未有愛人而不自愛者。此人心也。未有害人而不自害者。此天理也。

柳玘謂文學德行。為根株。正直剛毅。為柯葉。有根無葉。或可俟時。有葉無根。雨露所不能活也。其言是矣。然無根而有葉。此色厲內荏之小人。其得稱正直剛毅乎。至謂孝慈友弟。忠信篤行。乃食之醢醬。不可一日無。則真根本矣。

今人行善事。都要望報。甚至有千善報千。萬善報萬之說。顯為村婆野老而說。讀書人要曉得。只去做自家事。行善乃本等。非以責報。較蟻運帶。此兩人直是陡見突發。此心如孟子所云。赤子入井之云。兩人若起報心。神明不報之矣。有心為善不足為善。古人已言

六之  
余自甲申至己丑五年。因它耳生底。遂聾。置不復治。時方聯策對尊長同儕。唯唯而已。人皆笑之。其秋忽大開如旋。不治之效如此。

人到氣力竭盡時。即賁育只得放下。未盡放下者。為豪傑。未起而消鎔者。為聖賢。自來士大夫中。有居鄉貪暴。而居官反錚錚自勵者。益立名進取之心。勝所欲。有甚於此故也。亦有居官貪暴。而居鄉又循循相安者。益保家遠禍之心。勝所惡。有甚於此故也。二種人甚多。然不猶愈於出處作惡。為世間一大害者乎。

小人失勢。而其力猶能鼓動眾。攻害君子。使君子不敢開口。此亡國之小人。而失勢者天也。國之不即亡。亦天也。君子得時。而其力不能拔茅連茹。懾伏小人。使小人反得生心。此誤國之君子。而得勢者幸也。國之終於誤。非不幸也。

凡事。君子能放下。小人則否。大小人亦能放下。小小人則否。

韓魏公只是有福。此句最妙。故曰無福之人不可與共功名。  
韓侂胄亦有好處。弛道學之禁。崇鄂王之封。其當國。初誠失策。後亦凶終。然終不失  
為魏公之後。

章元禮謂宋朝講明道學。國朝受用。此語極有見解。却得 太祖尊崇。固是天縱  
聖人。當日宋劉諸君子之功不少。

攻講學者。莫甚於宋季。至有竄逐流離者。然止科以偽之一字。猶可言也。近乃營以  
牟利。利之塗甚多。以學牟之。無乃大拙。若謂可兼。則廉隅齷齪。勢不同塗。如何說得  
上。不過心度心想。謂當然人之愈趨愈下如此。

聖人語錄。是行的說的。門人記的。賢人則悟得的。命詞的。門人修飾的。下此則摹仿  
的。安排的。門人附麗的。又有一等人。絕不知學。窺文苑之半斑。染三教之餘唾。亦曉  
曉為此。是尚口的。改頭換面的。其徒讀頌誇張的。古有僭經。此則僭語。蓋亦自反而  
思之。

讀書不求甚解。此語如何。曰靜中看書。大意了然。惟有一等人。穿鑿求解。反致背戾  
可笑。故曰解是不解。不解是解。

疾之已甚。亂也。難道是容他作。養他。小小恠他。此處理會。不可說盡。

有必不傳之書。何勞問他。有必傳之書。又何苦問他。

翻刻古書。甚害事。刻一番。錯一番。以後者為是。則必以前者為非。

我輩居林下。不是至人。莫作懸空齊得喪語。直是向閉門掃軌中。尋出許多滋味。看世上人紛紛疊疊。到老不休。真是可憐。心下便乾乾淨淨。

做官只有兩件。為國家幹事。為自己營私。二者俱做不得。真極癡極蠢人。反而思之。自是明白。不要說着造化二字。

時無英雄。使豎子成名。此是何等語。又是何等意思。人却引以自命。襲此口吻。長了浮薄。豈當日立言之意。

以石激水。水更清。以雪壓山。山愈淨。以火煉金。金益精。尋常體貼于激處。壓處。煉處。不要胡亂討箇鎮心丸藥。如達子倭子殺來。力與之抗。中國人定根于夷狄。方寸靈明。定勝于外感也。

不道人短。便不說己長。若說己長。必道人短。

宋朝人物。充李若水之才。可以為張乖崖。充張乖崖之才。可以為管葛韓范富歐。只

到得這地位。其分量然也。

呂申公用韓富。范可謂曲當其才。議者謂其挾仇用間。何居。

虎豹鯉魚。擒而殺之易耳。為文驅得去。方難。

人都願兒孫聰明。讀書取科第富貴。予謂如許兒孫。誠佳。但富貴行其惡。斷伐元氣。根必立枯。即做好人行善事。亦發洩秀氣。今年花茂。來年無花。不若平平一頂頭巾。為鄉黨自好之士。乃可久上策也。

世謂竹有節而香。梅有花而香。松有葉而香。惟蘭兼之。其說未盡。竹無華。故中虛而挺。不然。是君子。乃插鬢畫眉也。梅無葉。故枝疎而老。不然。是野叟。乃錦衣博帶也。松香。故干膏而蒼。不然。是偉丈夫。乃薰肌膏髮也。蘭草本無枝幹。與三友另論。

余丁酉病幾死。病中常覺此身立萬峯頂上。兩下俱深壑。或卧危隄上。兩下俱大海。要見生死關頭。只在此處。

病中必有悔悟處。病起莫教忘了。

與一友譚五福六極。戲言今之君子。持不惡耳。每犯六極之五。小人所欠。持彼好德。

一件耳。多備五福之四。友人云。居四之中。又須改考終命為做德。人方快。此是一說。然君子獨無是心乎。要知考終即是德。但不必去求。故老年人只以保壽為主。沉沉過日。即不必富。而四福可以穩取。決非小人所能及。

近日一名公學問。只有三件。曰貧可使富。賤可使貴。夭可使壽。甚以為疑。一日悟云。貧可富。燒煉也。賤可貴。鑽刺也。夭可壽。採戰也。此語太峻。却可障邪。

妙語

呂仲木曰。行藏猶饑飽。吾自知之。吾自策之。如以吾腹而度他人之心。是既飽而強飯。此語最妙。然自身上事。推之。件件皆然。不獨行藏大段而已。

范伯達被召。問于藉溪。藉溪久不應。再三扣之。藉溪云。凡學者。治繼述。商量義理。可以問人。至出處二字。不可與人商量也。

滇人馮騰海名雲龍。以子文脚貴。封御史。嘗曰。枯體變為榮體。榮體即是枯體。縷體變為絲體。絲體故是縷體。有味有味。

方揚歛縣人。龍慶辛未進士。志行端方。嘗語人曰。善陽也。而為善宜陰。此人身上真水也。



齊武帝評杜僧明云。矜其功不收其拙。收字最妙。凡拙者收得好。儘自可觀。且有滋味。不收則害。乃癡拙也。

良法

懸錢屋梁。日用一拋。此賈耘老韓忠獻之法。東坡效之。此後張無垢諸君子為之甚多。真良法也。

韓非子言為土木人。耳鼻欲大。口目欲小。益耳鼻大可裁削。口目小可開鑿。此可為建置處事者之法。

好事難幹

義田本是好事。宜與徐文靖行之。至請于朝。垂永久。而其後不免于爭。見震澤長語。常熟嚴文靖亦有此舉。爭又如之。其子中翰治計戶。以田償償之。乃得息。世間事皆如此。為善者實難。余少年。慨然慕立義舉。今老廢。不能幹尺寸。要之幹亦終歸畫餅。口實而已。

言不可行

繫問先生賀欽。遼東人。清操絕俗。講學宗陳白沙。師事之甚確。乃國朝有數人物。

陳言時務疏欲革東嶽玄武行宮。教坊司除娼優雜戲。恐亦難行。但為之節制可也。先生于士誥。性通敏。博極羣書。陳白沙一見稱之曰。老眼識鳳雛。弘治壬子鄉舉。抱道自娛。不赴春選。都御史張文錦薦召。首陳十二事。不報。辭疾歸。先生可謂有後矣。張文定獻十策。其三封建。豈不迂濶。斷分財。以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于今也行不得。

寇萊公欲斬李繼遷之母。真是沒學問。

### 捲簾審視

呂端鎖王繼。思抗李后。立真宗。大事真不糊塗。真宗既立。垂簾引見羣臣。端平立不拜。捲簾審視。然後降階。率羣臣拜賀。此時帝座上。若非真宗。將如何。必死之矣。

### 人心異

文潞公薦唐子方為威德。在今日則為套子。張乖崖誚寇萊公為良規。在今日則為惡口。王沂公除丁晉公為妙手。在今日則為儉計。韓魏公賄富鄭公為獨斷。在今日則為擅權。匪獨時異。亦其人其心異也。

湧幢小品卷之十終

湧幢小品卷之十一目錄

韻均二則

雍政

鄧劉相似二則

丁祭演禮

大學生分教

好秀才

歷事

民生二則

秦屠出入三則

沙汰罷官

精鑿

天人

持舊制

停告考

免追原

督學發策

親行冠禮二則

重教職

不上名

奏彈靖遠

忤督學

不負心

書香窩

教職入臺

執蓋護行

禦倭

材略

贈文

執正存厚

課士

天道故人

直責主司

救難生子

肥香 二則

辭貢

兩歐陽

濬泮池

世俗溺人

掾令修志

擒盜

三不寶

公庭詩思

天下第一

自稱名 二則

批內官

罰水

代罰

發索

袖金

禁入試

實劾

三司獄傳 二則

明湖上朱國禎輯

韻均

五帝之學曰成均。古無韻字。韻即均也。周人立太學。兼五帝二代之名。東學為東序。西學為瞽宗。北學為上庠。南學為成均。黜冠子五音不同均。可喜一也。太學國學。漢晉時名也。隋大業中。更名國子監。入國朝因之。

雍政

郭明龍為南祭酒。條陳雍政一欵。真可歎息。疏云。兩京國子監。則僻雍也。此陛下之學也。今天下府州縣學。其大者生徒至一。二千人。而小者至七八百人。至若二三百人而下。則下縣窮鄉矣。臣自受事以來。在監諸生。數僅六百。一時縉紳。誇以為多。則往歲之寂寥可知也。夫人才盛衰。實關于國運隆替。臣不意陛下之學。乃不得比於府州縣之學。臣謹按往牒。洪武四年。詔選府州縣諸生俊秀者。入國子學。得陳如奎等二千七百八十二人。二十六年。監生悅慈等八千一百二十四人。永樂十九年。監生方瑛等九千八百八十四人。宣德四年。監生程憲等四千八百九十三人。

正統十四年監生金聰等四千四百二十六人。景泰五年監生黃夢麒等五千一百七十九人。天順八年監生徐福等五千八百三十三人。成化二年監生任蘭等六千二十人。正德三年監生洪濤等一千三百二十六人。嘉靖十九年監生徐甸等二千一百五十一人。及至今日。寥寥如此。非所以風四方。示後世也。臣請下禮官。廣立科條。大興學校。夫納粟納馬。非祖制也。今未敢議減。萬不敢議增也。臣初試士。舉人僅五七人。其文理優長。考在前列者。盡選貢耳。向非選貢一途。太學幾無文字矣。臣竊歎天下府州縣學之士。盡皆屬文。而太學之士。乃半居寫倣。又府州縣學之士。不無以文理被黜而來。不無以行誼被黜而來。與夫商賈之挾重藉者。遊士之獵厚藏者。皆得入焉。是古之太學。諸侯進其選士。造士最優最上者。貢之天子。而今之太學。郡邑以其被訪被黜。無文無行者。納之辟雍。良可數也。郭去劉幼安代之。余為司業。劉每歎曰。成甚國學。朝廷設此騙局。騙人幾兩銀子。我為長。兄為副。亦可羞也。

鄧劉相似

幼安少豪爽。登第後收斂。一以鄧定宇先生以譜為法。定宇官南司成。奉母龔以養。後轉北少宰。母憚跋涉。先生不出。龔歿未幾。先生卒。贈大宗伯。謚文潔。幼安有母羅。

官守次第并贈諡。與其學問大略相同。豈天之竝生奇人。抑志至而天亦從之耶。良不偶然矣。

定宇先生為南司成。蘇士乞一鄉紳書為先。所用禮幣中有一詩扇。受之則皆細剖。名人真筆合粘而成者。有某公至。授使觀之。嗟嘆不已。先生笑曰。寶劍贈與烈士。即以與之。其人喜過望。而蘇士甚惋惜。謂為暗投不見賞也。

### 丁祭演禮

兩雍丁祭。北因特遣。肆于本監。奠倫堂。南肆于神樂觀。皆道流執事。

### 太學生分教

國初重太學。北方初平。選太學生為府州縣教官。所至伺候。若貴戚重臣。其被選者多驕橫。奴視吏民。不為禮。後徵還京師。郡邑恐其入奏發己罪。多賂以金錢。至數百緡。蓋上之所重。必有偏勝處。雖神聖當天。亦無如之何。後事聞。多坐死者。殆亦少息。

### 好秀才

郭士淵。台州人。在國子諸生中。以文名。為祭酒甘所忌。譖殺之。太祖覽其文。恨恨曰。好秀才。都壞了。追殺甘。極慘。



歷事

監生歷事。起于天順時。兵部尚書馬昂所題。謂曹務機要。上下疏牘關係。不宜專委胥吏。當擇監生文行明慎。綜達時務。俾專司繕錄。因課功高。其入銓常資。詔下所司通行。著為令。

民生

近日民生納粟一途。人輒之在庠士下。遠甚。考之羅圭峰七試。有司不錄。入貲北雍。中解元。會元。人顧自立。豈在小試利不利。而俗人眼孔淺。以此分別可笑。

余同年生吳徹。如諱正志。宜興人。天才絕世。尊公安節先生。丁丑進士。為江西豐城令。搆之任。慮考試往復奔走。過金陵。入貲以去。後中己丑進士。同年秦港。字尚明。有氣槩。來為令。痛抑民生。每形詞色。凡編役不得免尺寸。吳方建言歸。頗不平。一日笑曰。請自隗始。為道本末。秦駭然。起謝過。遂待民生加等。

秦屠出入

屠秤石。叢英。寧國人。督學浙中。持法嚴。竿牘俱絕。先任為秦鴻洲。無錫人。以太僕少卿調補。最寬。青衿居間。可以卷取。時有秦晉屠出之謠。屠陞南太常少卿。萬曆初。

張江陵為政。繩下急。改為祭酒。治如督學時。而周做卷子。義為司業。周亦無錫人。和厚得士心。時又有屠毒周旋之謠。至形奏疏。屠尋轉太常卿。

屠以乙丑年考我湖。先君子與焉。禎方九歲。從入郡中。考之先夕。盜發署前。正先君子寓所。次日出題。乃警之小人二句。先君因戰悸不能書。書亦難辨。屠閱草稿。批曰。此有學識。而書法乃爾。必警于盜者。真二等。屠先生其殆聖子。外嚴而中寬。婉轉能體人情。正人雖嚴必順。人情凡不近人情者必色厲內任者也。

先生按湖時。羣小望風。搜諸生過失。一生宿娼家。保甲昧爽兩擒。抵署門。無敢解者。門開。搗以入。保甲大呼言狀。先生佯為不見聞者。理文書白如。保甲膝行漸前。離兩鬢可數丈。先生瞬門役。判其臂曰。放秀才去。門役潛趨下。引出。保甲不知也。既出。先生昂首曰。秀才安在。保甲回顧失之。大驚不能言。與大杖三十。荷校并娼逐出。保甲倉皇語人曰。向殆執鬼。諸生咸唾之。而感先生曲全一酒色士也。士亦自懲。卒以貢為教官。

### 沙汰罷官

趙鶴字叔明。江都人。□□□□□□邑士汰其十六。又杖死訓導。為諸生所訟。黜明。

調霸州兵備。教官而至于杖。又至于死。豈偶然耶。抑酷刑耶。可見前代教法之嚴如此。至沙汰生員。又不始于張江陵矣。士習不佳。沙汰亦未始不可。趙詩文刻厲。言言自作。奇人奇人。

### 精鑒

正統元年。兩京設提學御史。各省設僉事。彭鼎。永豐人。往南直隸松江府應試。取十五人。華亭七人。或以為少。請益之。不許。曰。吾所取皆決科。若是足矣。及秋榜出。錢溥第一。徐觀第三。張恭第五。所遺者華亭二人耳。其精鑒如此。此後南畿督學最著者。毋若衡水楊宜。與我浙江山之趙鐘。楊拔瞿昆湖。趙拔申許王三相國。鐘以僉都卒于家。三相方在朝。分作墓誌傳表。亦盛事也。楊至總督侍郎。

### 天人

李獻吉督學江西。試士袁州。畢。嚴介溪來見。時嚴方讀書鈴山堂。有盛名。獻吉亦雅重之。談次。嚴偶及某生文字。曰。此儘佳。何不寘上等。獻吉曰。固也。為舉其詞。自首至尾。不遺一字。且誦且問。曰。如此可得上人否。嚴駭服。曰。公天人也。不敢復談文字長短矣。性高簡。獨待士甚厚。令勿謁。上司行跪禮。故事五日一上察院。聚損。至是亦廢。

遂與御史江萬寶忤。互訐奏。萬寶謝病去。而左布政鄭岳。叅政吳廷舉。與獻吉素有隙。吉安知府劉喬尤甚。皆以侵官奏。廷舉至。棄職去。獻吉亦累疏劾辯。事下總制陳金。金以軍前多事。不暇。請以各奏詞。併付巡撫任漢。及紀功給事中蔡奭等。勸理。漢等顧慮不能決。於是給事中王煥言。江西羣盜縱橫之時。各官不能協濟時艱。逞其私忿。自相搏噬。有傷風化。乞特遣官究治。乃命大理卿燕忠往。會奭按之。忠等奏岳喬職有實跡。夢陽欺凌僚屬。挾制撫按。皆宜罷黜。廷舉論事過當。擅離職任。罪次之。又劾金臨事托避。漢中立不決。萬寶奏詞半誣。布政使黃璫。按察使王秩。僉事李淳等。承勅遠延。亦俱宜罪。都察院議。覆詔黜岳喬為民。夢陽冠帶閒住。奪廷舉俸一年。瓚秩淳各半年。金等俱宥之。萬寶後以考察去官。而獻吉在事。寧王陽禮重之。請得陽春書院記。後寧王敗。遂以此陷獻吉。林見素救之得免。凡忤雖險薄之名。加者無所不至。至天啟元年。始賜諡。公論乃定。

### 持舊制

孫世芳華容人。以職方郎出督雲南學政。為寬科條。凡試士。既命題。度不盡記者。示以所由。曰。稟質由人。撰詞由質。苟不及此。即宿構何為。御史某欲合試諸應舉者。持

之曰非制。約士以八月五日始集。會城御史卒。不得試。其餘由左布政違為都御史。撫滇。違之日。勅諸司不得來與傳呼。公曰制內三品始得與。外三司與。非制也。然都御史為布政時。業已先之。且都御史與四人耳。今用八。而以禁人不與。是五十步笑百步走也。其人為斂容謝。

### 停告考

各省巡按于科試年。大放告考。自昔有之。正德中陳公鳳梧督湖廣。山西學政上疏力爭。乃得止。其巡按以民生送入學者拒之。真一大快。陳後至副都御史。泰和人。神宗初年。我浙中亦有告考。丙子年吳御史從憲。收至于五百人。中試者幾三十人。近年始題單。而督學自以干請批送者甚多。吾友陳赤石大綬。至盡黜之。又一大快。陳浮梁人。

### 免追廩

舊制廩膳生員黜退者。追食過廩米。甚以為苦。成化九年。北提學御史閻禹鏡。引考察黜官為比。免追從之。

### 督學發策

席元山書。為剡城令。多善政。後唐漁石龍至時。召父老咨而行之。元山服其義。遂相知重。及元山以議大禮。位宗伯。與宰相異同。時龍督學陝西。因鄉試發策。論朋黨陳列大義以諷。元山閱錄曰。是策專箴大僚。非唐提學不能作。亟呼秦吏語曰。為我謝唐君。謹受教矣。元山丰裁甚峻。此段屈己受善。亦自難及。然未知真能受教否。尋病命入閻。卒不起。則改之亦何及矣。人生少壯時。不克已從人。消鎔氣質。老而悔之。真是可惜。

### 親行冠禮

葉良材。崑山文莊公之曾孫也。督學御史張鰲山。以名臣之後。親至學。行冠禮。而字之曰世德。文莊之澤遠矣。鰲山亦君子哉。

嘉靖甲子。安福鄒穎泉督山東學。得邢知吾侗。曰。異日當文名天下。時邢年方十四。召讀書省之司銜堂。親行冠禮。東方傳為盛事。

### 重教職

國初最重教職。所司不許差遣。教生員必有登科合式者。方敘陞。或辭職得去官。廣東博羅人林厚。字萬重。以舉人歷四學職。凡三十六年。方允歸。今勒為定法。積三四

年一轉。惟有氣力。夤緣者上進。又進士得告。改大郡。副榜舉人得大州縣。其擢尤易。尤速。而貢途老死不自振。益懈于教矣。

### 不上名

陳賢叅政觀之弟。永樂初。徵入館。修大典。先後八年。為諸儒所重。嘗獻平安南頌。嘉未頌。孝感賦。上奇其才。朝廷建普度大齋。詔百官欲追薦其先者。各上名禮部。賢獨不上。曰。吾平生不佞釋子。今敢以徇君耶。論者劾其違。詔不忠。忘親。不孝。眾為危之。賢曰。吾以此得罪。復何恨。有旨置不問。歷清淮湖口南康教職。方客京邸。有邑子暴病。往視之。已暗不能言。第數詢其索。已屬賢。賢檢視索中。裝具百金。慰之曰。得無念此乎。錙銖弗致而家者。吾責也。竟全歸之。在南康常出江潯。見一人病。擊為同舟者所棄。昇歸學舍。予飲食。戒家人謹視。問其家。知在嶺南。移書久不報。死。斂而瘞之。

### 奏彈靖遠

正統十四年。四川衛儒學訓導詹英言。靖遠伯王驥。都督官聚等。奉命征思。機發不體。上心。惟縱已欲。行李二三百。扛動役五六百人。挾帶綵幣等物。密散都司官。

以邀厚利。却敢故違。祖訓擅用閹割之刑。以進御為名。實留以用。及至行師。全無紀律。大軍一十五萬。俱從一日起程。蹂踐傷殘。畧不憫惜。其運糧又不設法。每軍運米六斗。搬負艱辛。何以養餽。以致有自縊而死者。又指馭糧為名。派馬一千餘匹。不知此馬何施。又臨賊境。金沙江邊。攻圍不克。被盜殺死。都指揮等官。却將漁戶解作生擒。遂爾班師。將地方分與木邦孟甸。以敗為功。欺天覲賞。昔唐南詔有警。侍御史李宓將兵七萬擊之。兵敗。楊國忠更以捷聞。范祖禹引管子之言曰。君門遠於萬里。言壅蔽之害深也。皇上深居九重。豈知此弊。乞將驥聚執付法司。明正其罪。先遣廉幹官沿途盤校各官行李。以謝天人之怒。以快士卒之心。掩敗為勝。古今武臣之常技。疏下兵部會同三法司議。遣御史一員。沿途直抵雲南。同彼處巡按御史。從公實勘。明確具聞。上以專任驥等征勦苗寇。特原之。先是驥等奏捷。賜勅獎諭。令還京。尋留驥勦貴州蠻寇。雖以土木之變。得免刑書。而加祿進封之典。賴以廢矣。

### 忤督學

戴冠長洲人。為諸生高朗。下視曹耦。人多忌而非毀之。然卒莫有過者。試必居首。督學御史紹興人。以文章自負。或譖曰。戴秀才唾宗師文。御史怒。將黜之。會罷官得止。



後以久次。貢為紹興訓導。與御史邂逅有言。不相下。他日御史死。其家謬云。為載。敎官激怒。以氣疾歿。遂歸。雅有志高。小時即上書有司。請查里中淫祠去之。及壯。益究心時事。三原王公。以都御史撫江南。特愛重。每召見。輒款語移時。聽其論議。未嘗不偉歎。知非經生也。及貢至。王公已為吏部尚書。見之。驚曰。爾尚舉子耶。因問當今切務。條上數事。大要以用賢為國家首務。又勸公不棄適言。不恃己見。勿以嘗挫奪志。其言審諤。皆有所諷切。在紹興時。浙中海塘為患。有韓參議者。從訪水利得失。條上皆行之。

不負心

俞繪。滑州人。少負意氣。為父兄服里正役。輸糧入海。時有閩寇。充民兵。有斬艾功。不自傲。為諸生舉于鄉。赴京過沛。沛令馮鄉人也。貸十金。既下第。謁得歛縣訓導。馮已死矣。遺金還其子珏。珏以無券弗受。繪曰。貸金無券。信我也。若遂弗償。非負汝父。負心也。汝父復生。其謂我何。為文告其墓。固與珏乃受。廣西嘗聘典鄉試。有以金賂取者。賦詩慰遣之。其人愧謝去。任惠州。過贛。按察僉事陳公壯。以卒送之。道經南康。卒謂尹曰。過贛。乃陳姻家也。尹信之。厚致贖。辭曰。吾非陳姻。卒給君矣。憲廟時。羅繪

章懋以言被謫。方在歛。抗疏請以己官贖倫等罪。天下壯之。

書香窩

劉昂字孟頰。祥符人。性狷介。與衆寡諧。家貧。績學勤苦。成化間。江浦張瑄巡撫河南。聘為子師。公曰。禮聞來學。不聞往教。辭之。提學副使天台陳公選聞而嘉重。餽魯齋遺書。命生徒有器資者。從之游。以身為教。講究義理。務使學者體而行之。經指授者。多為名士。貢禮部。授內邱訓導。教士不倦。內艱起。補棗強郡太守。知其賢。委攝邑符。政令清簡。百姓好之。日讀書堂上。事至又能立辦。弘治庚戌。滿九載。入京。上崇守令。重儒道。二疏為當道所沮。遂歸。歌曰。職冷官微。言語輕。不如歸去。結鷗盟。林間睡起。三竿日。且與兒孫樂太平。致仕歸。築室。扁曰書香窩。日吟哦其中。正德丁卯卒。年七十二。

教職入臺

邵清字士廉。江寧人。弘治壬子鄉舉。為江西德化教諭。典試咸自主斷。交薦考。上上選御史。教職擢臺臣。自清始。清在臺。逢逆瑾之禍。廷杖罰米。瑾敗復官。備兵左江。責表事竣。歎曰。可以歸矣。居家蕭然。寒士。霍文敏深重之。夫前朝教職。尚入西臺。今并

國學各堂俱寢不行。闌葺日多。人才愈下。非一日矣。可慨可慨。

### 執蓋護行

劉文靖之父名亮。以貢為濱州澄城教官。性嚴毅。士皆畏而服之。在濱病者。夜坐雨中。諸生更執蓋立侍。去澄城道梗。諸生共推勇有力者護之。與盜角。不能近。此雖公之教法。而一時士風之厚。亦可見矣。

### 禦倭

唐欽克嘉定人。為諸生有名。好講論世務。慷慨有大節。貢入京。倭奴犯境。亟歸。言于大吏。權假邳廬兵為援。賊薄城下。親仗劍登陴。冒矢石。一夕賊逸。城三面鼓噪。惟西南隅寂然。疑之。即躍馬往。見賊方自林麓中逸。遽出。將濟河。命連弩射之。賊惶駭走。竟解圍去。先是城中無儲。君以縣邊海上。賊必首犯。請易漕糧以銀。奏留十萬粟。以是城久圍而民以無恐。時狼戢兵被調。城守出私財。厚撫其豪長。人人得其懽心。以備倉卒。可指麾也。

### 材略

黃映菴田人。倦遊訓導。知縣王彝。以二百金寄之。雖所愛妾莫知也。彝病死。先生呼

其子來投之。改麗水時。浙寇張甚。衆推其材略。奉以捍賊。即加部署。諭以忠義。衆感激死。鼓之而進。賊奔北。境土以平。陞廣元教諭。與僉事董應軫同時濟江。董船覆。呼近岸諸小舟。莫肯前。曰是欲得財耳。乃自取囊中金分投之。衆乃亂流而渡。董獲免。衆義之。刻石書其事。

贈文

賀鈞廬陵人。家嘗失火。亟取累世神主奔出。他一無所問。為麗水令。見官不能俯仰。張羅峯方赴召。馳傳絡繹。獨不一見。改應天教授。日與諸生講學。必依於孝弟忠信。誓儀悉却。有強之受者。則曰吾聞諸生中某貧。某病。某不能婚葬。若能助給之。即惠我也。他日諸生受助者來謝。則大喜。以為古道友誼。今乃復見。南宗伯涓崖霍公加敬禮。贈以文。稱其詞不飾。以屏偽。禮不縛。以崇質。言不諧。以自立。儀不炫。以哀孚。誠求自得。而無外羨云。一日出城。誤傳輿蹶落水。士子傾城來迓。則方坐池亭吟詩。相與奉之而入。

執正存厚

陳芹。應天府上元縣人。為崇仁教諭。其令峻刑併徵。衆大譁。有二生員素有私憾。遂

揭于諸司。誣以倡率鼓衆。聽者不察。牒下節提。芹執不發。奏記曰。今奉朝命。不能禁  
民無越志。而謂倡自二生。此理勢必無。臺持三尺法。槩以加之。若拉朽耳。芹司教事  
而坐視誣陷。是不得其職。則當去也。若二生自以別情取戾。則憲約自有三等。薄在  
豈肯輕縱。當道是之。二生得免。其一官教授。一恩例冠帶。皆善士也。此弘治間事。  
先朝重儒官。所用得人。故敢與令抗。當道亦雅信重。今則唯唯曰可殺。使殺之矣。又  
有一教諭曰李登。與芹同縣。亦得崇仁。有肆侮貧士者。衆為白于令。令有所私不懲。  
遂積疑移怒于登。揭于上官。時令亦被它揭。屬直指使者。密委它官訪令事。正登之  
親故也。因為詳解得不罪。人以問登。登曰。吾自分已矣。令方熱中任版。吾安忍重傷  
其意。人咸多之。

### 課士

王士和。字希節。候官縣人。正德丁卯舉人。甲戌署錢塘教諭。縣自弘治丙辰王獻登  
科。未有進士。幾二十年。公萃諸生試之。日課文一通。親為改定。盡月執第而警策。家  
故饒。豐酒饌。與諸士飲食。如親子弟。或貸與錢物不校。諸生感奮。凡二十年。成進士  
者十五人。連考鄉試。晉繁昌令。高郵知州。調海州以優之。棄官歸。卒年六十。

天造故人

廖輕字鍾範。宗仁縣人。幼刻苦力學。正德八年鄉薦。署海鹽學事。與同寅陳瑄相友善。瑄。莆人也。敦行誼。善詩文。二人愛慕。皆出肝膈。公歷任廣楚。常修候於瑄。及謝事。家居。瑄年已七十餘。忽攜僕來訪。相見對泣。旋復忻慰。居歲餘。瑄遽疾弗起。公揮淚曰。兄母慮。天造故人。終於吾手。喪具。當勉力圖之。瑄顧僕點頭而逝。公為捐貲厚殮。立主於家。服朋友服為喪主。率子侄朝夕哭臨。七日訃報瑄子。至則厚遷歸其柩。

直責主司

李鳳。祈州人。嘉靖三年為象山司訓。古貌古心。博學能書。內子雙簪。愛禮有加。其子得金于市。庖使還其主。坐齋舍中。日肅諸生。多所發明。會主司恣睢任意。士子少有忤者。辱以非道。出醜詆語。鳳整冠。振髯直前厲聲曰。大人為斯文宗主。士子觀法。何躁妄如此。因言不可者三。同列皆股栗。主司氣奪。從容步出。閉門求歸。留之終不可得。

救難生子

嘉靖十三年甲午。陝西鄠縣王邦相者。攜其幼子六兒。往投巴縣劉主簿。主簿。王姊

夫也。至則不禮。會劉亦失官歸。王不得已乞與同舟。又且病。主簿恚之。至潛江。欲下  
諸水。屢不得死。乃推而棄諸路旁。逸去。父子匍伏行乞市中。居無何。父困。子獨行乞。  
間乞于學諭任良幹所。且告之故。任哀之曰。嗟乎。吾不為計。將父子同死。誰為還鄉。  
知若者。遂躬詣困處。致醫藥。館穀備至。玉病且死。泣數行下。公亦泣曰。若無憂。吾為  
若治後事。歸若子。乃買地葬。立石焉。收六兒子于家。與弟同卧起。令學書。報書于王之  
族。凡為順天府通判者。無幾。通判亦卒。書未達鄴。而王氏以主簿獨歸。意見殺。訟起  
成獄。則通判之父為王翰林九思。得遺書篋中。六兒手模在焉。或疑書詐。其母劉思  
子垂死。見之泣曰。吾兒其指缺。此當是也。使次子持金至潛江。取子。當是時。任已行  
取赴京。行時。誡家人。王氏來取子。無留一錢。至則家盡却其金。而厚遣之。母子得全。  
主簿獄亦解。任後官。南陽知州。祖母尚無恙。父母具存。五十後生子。人以為有天道云。

### 肥香

王良臣。錢塘人。名軒。受業姚文敏公之門。經術精專。以貢為松谿教諭。時年五十。無  
子。棄去不赴。陽明先生為賦。當年一詩。家本饒。中落。晚年藝菊後圃。號曰肥香道人。  
後有子曰元。世其家學。為休寧訓導。家復完。年八十三卒。肥香之名亦佳。

正德中。歛方有堂。司訓我湖門人吳御史。巡按浙中。行部謁廟畢。詣司訓齋。執弟子禮。如受業時。方平受不辭。惟不肖借事于請。故能蒙家行重賄。脫重罪。司訓怒斥去。若兩公者。真可以風矣。

### 辭貢

許西漢岳安吉父。嘉靖丙辰。當貢入京。以疾辭。或問其故。曰。吾少壯。不克致身於明時。今老矣。無能為也。吾嘗勸友人某以恬退。不吾聽。卒齋恨以歿。幽明之際。吾何忍負。且自言而自背。人謂我何。督學阮山峰高其志。署牒云。此生殆痼疾煙霞。足媿世之沉湎榮寵。兢進不止者。飭有司具冠帶禮幣。旌之。

### 兩歐陽

歐陽閔字崇勳。秦和人。文莊公之族兄也。從王文成游。宸濠有異志。進曰。以時事論。將有漢七國之變。計將安出。三問。文成不應。而密詔之曰。書生何容易譚天下事。可讀易洗心一句。沉思有悟。兼長詩賦。童庶子重之。語人曰。歐陽生理學之由賜。詞賦之左宋也。久資為林邑訓。凡五歲。潞州學正與其鄉先生胡莊肅公。深相結。潞人號曰歐陽家。又一醉翁矣。久之。拂衣歸。子況字曰方。博極羣書。為文敏而贍。尤工四六。



亦以明經貢如京師。例入太學。同舍某病。調護盡力。沒則棺斂。某子以謁選稱覺。界之數百金。無何卒於官。馳往伏哭。其子謂收責也。色彌感。公收淚言曰。長者為行。不使人疑之。吾鄉者過于一哀而出涕。豈有恨耶。急取券付之。曰。事有不可知。若父方仕而忽然。吾奈何能長有此也。遠近傳誦其義。

### 海徵

程文恭。休寧人。為邑諸生。介然特立。有所不可。義形於色。邑令李。遇難。郡大夫嫁禍於余。孝廉璉。侍御史行。縣問諸生。皆不敢對。獨前。盛言枉狀。辭氣俱奮。事遂解。學使稍更張。不厭衆心。具言其不可。得止。為西安訓導。擢遼東海州衛教授。少夢渡海。作破海詩曰。日月乾坤鏡。波濤魚鯨家。攬觀窮宇宙。指顧判夷華。遼負海。此豈其徵也。尋告歸。年九十卒。

### 奇中

楊松。字孟岳。建寧人。正德中貢士。授廣州府訓導。母喪歸。貧甚。莫自存也。乃時時自謂宇宙道義場中。不會饑餓。倒人。名服闋。復授廣之香山。香山僻在海隅。士習樂游。行耽身利。松謂之曰。陳公甫。非汝鄰邑偉儒乎。彼其一孝廉。倡道白沙。崛起南服。至

今江門煙水白龍池之風月。揭揭如在。同時握鼎鼐。持衡樞者。今安在也。而況如諸生者。樂游衍。耽身利哉。學士黃佐為諸生時。貧甚。松印其費。重遺贈之。佐父善星。曆多奇中。而松謂之曰。子占人多中。余以文占汝子。亦奇中如子矣。佐果以其年魁多士。

胎色

蔡黃卷。晉江人。字于省。故名黃圓。生時。胎衣色黃。故父以命之。後學使為改曰黃卷。精易學。嘉靖中。貢授睢州訓導。督學置優劣二籍。卷持不署曰。所名劣士。非劣也。貧也。某不願吾黨有此名。抑平原獨無。何害。轉汝陽教諭。識趙賢。孔惟德。於諸生中。其後賢至南京吏部尚書。而惟德來為郡太守。卷不往賀。惟德率同官來拜。乃出見。其後率以朔望率同官省候。至則二破竹胡床而已。守請卷各用其一侍坐。而丞判推官。並列坐破小竹凳。惟德或時密問曰。吾師有以示之。蓋望其為邑子請者。卷曰。願公愛民如子。子願足矣。不知其它。盜陷永寧城。指揮某當連坐重辟。惟德來問。卷曰。法不可貸也。而情則亟。政弛久矣。事起倉卒。一庸弁其安能支。指指揮竟得生。後聞其故。齎百金為壽。佛然辭却曰。吾何與。吾何與。任終唐府教授。雖汝兩地。並祀之學。

宮。

潘洋池

翁興賢尚書正春之父也。以貢歷金山衛學職。陞兩淮運判。不赴。在金山。武弁慮文盛軋己。為木將軍。關弓射文廟。甚者毀棄聖像。為厭術。翁素究青烏家言。捐俸。潘洋池。得木將軍聖像于污泥中。未幾。諸生張翼軫。李凌雲。徐光啓。相次登第。光啓中解元。有名。

世俗溺人

劉志字景仁。順天人。通經史。為近體詩。有警句。性謹朴。言若不能出口。每論禮必以朱子家禮為的。為某國公府教書。訓導欲遷其嫡母之墓。而以生母配葬。請具奏草。志力折之。某公彊焉。志曰。以若所為。非獨禮悖。且不免于法。某公乃賂他。訓導錢暄者。單疏以進。英廟震怒。責某公所為謀者。初暄于市。人皆服志之有識。又嘗勸某公毀銅佛以鑄器。某公不肯。彊之乃從。後志年未五十。得奇瘍。被面以死。人指以為毀佛之報。嗟乎。志所存一也。幸而免于禍。則服以為是。不幸而得疾以死。則指以為非。世俗之溺人如此哉。今異端之說。愈久益熾。殆無以易。天下如志者。尚可得哉。

掾令修志

郭南字世南。鄞人。以邑掾起家。初為吳江典史。築長橋有功。遷常熟簿。尋擢令。時推能吏。虞山出軟栗甚肥美。民摘以獻。南食而甘之。乃令悉伐其樹。并絕其種。曰。後必有以是進奉。病吾民者。南自負博雅。修邑志。人頗譽之。滿九載歸。

擒盜

張汝。陝西涇陽縣人。以掾吏為眉州判官。署嘉定州。大盜入劫庫。自呼壯卒健僕。格鬪甚力。盜引去。至明。偵其窟。伏蠻洞。深入擒之。皆盡。先在司農辦事。庚戌虜警。在事者計無所出。以問。掾應對如流。倚以集事。嗟乎。世間人才。既異途。沉下僚者。豈少哉。掾雖不顯。而壽八十一。予問達官尚書。天固有以優之矣。

三不寶

郭文通。慶都人。嘉靖末。以掾為碣石衛經歷。時征賊伍端。諸將皆敗。獨文通大開城門。使卒環侍。持滿以待。賊熟視不敢動。尋遁去。居民賴之。後屢討賊有功。擢至肇慶府同知。嘗語人曰。吾有三不寶。官也。錢也。命也。嗟乎。不寶官。高士也。不寶錢。清士也。至不寶命。則忠孝大節皆從此出。此聖賢豪傑詎易及哉。

公庭詩思

吳孟謙莆田人。為府小吏。性峻潔。容止端嚴。弘治三年。為順德丞。民供折薪錢。數曰。丞何功受此。番禺後山之役。轉餉久多泥損。自以俸償。卒于官。鄒立齋時謫吏目。誄之曰。君蒙蕭疎。君貌嶮嶮。公庭如寺。詩思如水。

天下第一

鄒高達福清人。少剛介。就掾。執役藩司。以潔廉無害。除得任丘尉。執法不撓。邑人大學士李文康嘗語諸部使曰。吾邑尉賢者。凜有司直風。惜位卑耳。憂歸。除補雲都。復為王文成所賞識。有天下第一之譽。轉大冶主簿。故苗地長吏多不樂往。代行令事。多方撫恤。盡卻例金。錙銖無所取。至饗餐不給。部民有餽白菜者。嚴却之。民苦請。非敢溷公。不忍公貧耳。公曰。我貧尚有祿。爾毋慮也。歲荒。邑多通賦。坐奪俸。民間更相責讓曰。吾簿無俸。不餒死耶。為日夜輸納課。更以最任久不調。力告歸。邑人追送數百里。號泣載道。為祠祀之。郡守吳希賢贈以詩曰。十年作簿貧如洗。不改生平一寸丹。抵家貧甚。所居災。短褐敝緼俱盡。族人有為河源尉者。積金錢巨萬。以衣一襲遺之。不受。卒饑寒寄寓以死。臨沒謂二子曰。吾作官二十年。無分寸遺子孫。慎毋假貸。

治喪累汝。其族以掾史興者甚衆。獨公最清白。人謂有陶靖節風。臺山先生具姻也。感慨書一聯贈云。濱海村落許多。此處見衣冠家文物。吾鄉縉紳無數。惟君是清白史子孫。

自稱名

黃清。上饒人。起吏員。清勤積官。嘉興同知。加四品服俸。築海塘有功。後以運同。治高寶河堤。積勞死于寶應之寧國寺。蓋上官忌而擠之。水以沒也。至不能斂。以病卒。聞贈卹有加。黃伉直。與人言必自稱名。至今嘉興人猶能言之。

清在寶應築土石二隄。支河工銀四萬餘兩。錙銖磨算。上下皆不得欺。官嫉之甚。時已積勞得嘔血病。水次謁所司。令人密促其板墜下。救起死矣。尋復甦。掖入城。凡二日氣絕。蓋萬曆七年六月初二日也。年僅五十八。奏聞。有良工苦心難以名言之語。管理海塘。採石栽湖。先祖月溪府君親受役。見清徒步出入。慰勞夫匠。備極勤苦。運石甲首自卮酒勞之。無絲毫它費。人人感激。府君部下一人逸為盜。事發逮捕。獨移文昭雪。得免。即家立碑祀之。後聞變。致祭哭三日。初亦不知何許人。嘉興題名記亦不載。蓋惡而削去之也。後江右一士子談及。始知為上饒人。今其子孫不知如何。清

官之後多不振。或詩康劉司空元瑞其一也。天道信不可知。然吾亦未見貪者厚積。世世受用。總只各據所見。各就得意處行去。不必相笑相訾議也。

### 批內官

蕭景映。晉江人。以掾授定遠尉。定遠經大盜殘跡之後。百姓流離。景映與令。弔死問孤。修城鑿池。身先畚插。以憂去。服除補長洲。時織造大監張志聰。恣睢橫索。長洲令郭波持法挫之。志聰忿甚。誣令挽御造龍衣。執而倒曳之。車後。景映聞。領所部弓兵奪逾直前。手批志聰。落其帽。市民從旁觀者。盡為景映張氣。梯屋飛瓦。羣擲志聰。志聰阻折去。竟奪令歸。志聰還訴。世廟有旨。械下詔獄。時令已先擢入為工部主事。亦與景映並下鎮撫司拷訊。廷臣壯其義。會疏救之。令落五級。而景映仍調尉。永從。吳廷舉巡撫吳中。為景映立仗義英風之碑。碑於長洲之縣門。孫騰鳳舉進士。官運使。

### 罰水

田濬。尤溪人。正德間。以掾授處州衛經歷。剛毅持重。武廟南巡。逆彬檄諸衛。以途金二書進衛。無以應。擬募金軍士。以貨使者。濬獨不肯。且上記言書籍。宜問諸學宮。

衛所不過軍器。若文冊而已。無從取辨。彬怒。將逮捕。太監張永呵曰。安用此。板在園子監。乃索諸海濱耶。象大懼。笑助之。聲徹御帳。武皇訊得其故。亦笑曰。江平虜此箭射不着。當罰水二碗。此何等諸內侍以水灌之。江淋漓免冠。搗之走出。自此喪氣。濡後遭繼母喪。徒步歸。踉腫血流。葬廬墓側。以哀瘠終。

### 代罰

王。華。寧。夏。人。吏。員。為。保。定。府。知。事。武。皇。南。巡。過。之。巡。撫。伍。符。設。讖。符。素。洪。於。飲。上。聞。召。與。拈。闔。賭。大。觥。偶。不。勝。甚。愠。連。罰。符。數。觥。潦。倒。匍。匐。階。前。上。大。笑。某。直。前。奏。曰。符。老。不。任。罰。臣。某。請。代。上。睨。而。問。曰。汝。小。官。能。勝。幾。許。對。曰。不。敵。天。子。迷。過。撫。臣。上。拍。手。笑。手。大。觥。賜。者。三。執。壺。者。將。復。注。上。曰。止。不。要。採。它。這。蠻。子。會。賺。我。酒。喫。着。扶。巡。撫。去。符。出。謝。曰。今。日。微。君。幾。殆。欲。薦。之。曰。是。薦。酒。也。觀。聽。不。雅。人。且。議。我。後。卒。辭。之。

### 發案

陳。景。弼。莆。田。人。弘。治。間。省。祭。先。後。上。疏。十。餘。皆。切。時。政。後。授。潮。州。衛。知。事。署。海。陽。鏡。平。二。縣。愛。惜。民。財。不。為。勢。屈。有。給。事。中。以。使。事。過。里。謫。貨。以。厭。率。衛。卒。發。其。囊。送。其。



贓物于府庫。時論壯之。

袖金

曾仍興化人。為藩臬從事。以待次銓嘗。時郡守林慈。邑令張朝。博士黃暹。相繼客死於京。悉為之經紀。博士病且革。囊三十餘金。置仍袖中。曰：「奴輩非所託。幸藏諸。」時無復與聞者。仍虞外洩。告歸。授其子曰：「此先人屬纊時寄也。物論高之。鄉人林學士文語同列曰：『擢行乃爾。吾儒庸有弗及者。』遂與定交。後官小鹿巡檢。竟棄去。」

禁入試

太祖開科取士。以吏員心術已壞。不許入試。然在建文時。張祖之識力義氣。即士人中不可多得。後此獨非洪武中人才耶。何絕之太甚如此。蓋當元末。法度廢弛。土豪奸僧相比為惡。皆此輩為之耳目左右。故恨甚。且用重典懲其不法者。一意興學校。教士。其俗頓改。并吏與其子弟之納名者。頗恂恂自愛。先朝名臣。就中擇而教之。有取科第以去。而其餘入仕者。儘有可觀。如十二椽吏傳。亦可矯矯挺拔類中也。竊恐太祖在今日。亦當開禁。而惟書算一途。最為弊藪。各縣戶房窟穴不可問。或增派或侵匿。或那移。國課民膏。暗損靡有紀極。甚者把持官長。代送苞苴。吏不過拱手聽

其指揮飲餘酒即萬幸。頓首滿期出門。而此輩積數十年。互相首尾。互相授受。根株牽連。吏禮兵三部尤甚。今則禮部弊少。而戶工特甚。太祖見此。不知又設何法以治。余謂縣官能治此。即稱卓異。部官治此。即忠良。當大用矣。

### 實効

張祖忠安人。建文時以憲史入部考。入格。留為史部史。其時建文君。方與方孝孺輩講求治古經濟之事。多變章奏。太祖舊章下史部。旁午。祖為尚書張統所信愛。密言於統曰。高皇帝起布衣有天下。立法創制。規模遠矣。紛然更改。未必勝前。徒滋人口。願我公重之。夫為治亦願實効何如耳。統深然之。而奪於羣議。是時添設京衛知事一員。佐經歷理刑名。詔吏部選可者。統曰。無逾祖矣。授留守知事。文皇即位。除罷建文所置官。出祖為湖州安吉丞。居九年。有治績。方統被譴。自經。昇尸歸。屬吏無敢往視。祖日經理其殯。殯畢。哭奠去。

### 三司獄傳董凡龍集

吾聞蓋有三司獄云。其一為孫一謙。一謙者溫麻人也。萬曆戊子己丑間。為南都官司獄。能不以獄為利。於囚甚有恩。故事。重囚米日一升。率為獄卒盜去。飯以不給。又

散時強弱不均。至有不得食者。即頌繫囚。初入獄。獄卒驅之濕穢地。索錢。不得錢不與燥地。不通飲食。而官因以為市。一諫知之。一切嚴禁。手創一秤。秤米計飯。日以卯已時。持秤按籍。以次分給。食甚均。又時時視囚衣弊。為浣濯補葺。令完善。視輕繫之尤餓者。予囚飯之半。囚得不死。獄卒無敢名。

曹郎視獄。問囚有苦欲言者。

予皆對曰。幸甚。孫衣食我。是時少司馬王公用汲聞其事。以告郎中蔡獻臣。久之。

大司寇就李陸公光祖。少司寇瑯琊王公世身。皆加數異。欲為之地。而一諫。滿三

載。考轉靈山吏目去矣。王司寇贈以詩曰。青衫白馬帝城西。祖道無人日欲低。猶有

若盧方畝地。緒衣能作數行啼。蓋紀寶也。蔡獻臣亦以一諫廉而才。而遷轉非其道。

作文慙勉之。一諫竟不之官。徑歸。歸至番湖。舟中恍然。見有請為某地王者。與之應

答。妻子駭之。不數日遂卒。其後十餘年。有同邑陳繼源。繼源為大勝關大使。關上人

皆愛大使。不費我錢。及逸温州司獄窮老矣。亦却例金。太守蔣光彥。閩人也。令兼攝

外獄。外獄者。諸縣輕繫待獄於府者也。繼源固辭。請屬之倉。守曰。此非司獄職乎。繼

源應曰。某未任時。此獄屬之倉。安得盡司獄職乎。蔣守笑而罷之。及滿歸。至不能供

饋粥。依老僕以居。予深憐敬之。又聞其為小吏上計都門時。同邑有怨胥者。從事京

北府中為主庫。日益金錢。事覺。見繼源泣曰。吾命在旦夕。若能救我乎。指其舍壁曰。此中皆金錢。以此救我。未幾入詔獄。繼源盡其金以救。孫胥得問。遣出獄。不死矣。而繼源貧甚。不自為德也。繼源與孫一謙同里。相去二十年。並以掾吏著名。繼源今尚饒饒無恙。

又有閩縣蘇夢暘。以歲之丙午。來司南都官獄。謁予。予以一謙事告之。夢暘心動。至獄問一謙所為。一老卒曰。孫君則善矣。然官竟如何。夢暘曰。善則善矣。何官之云。於是盡舉一謙所為踵行之。而益戢獄卒。不使患苦諸囚。又恐其夜虐之。而莫之知也。則監置一鑊。令曰。有虐囚者。同監鳴此。不鳴者與同罪。於是獄中肅然。其他踐吏稽察。撫恤病苦法甚備。郎中沈琬嘗指獄戶語曰。此故生地獄也。蘇司獄去。吾不敢繫人矣。舊時囚有死而無為收塋者。率置寘中。群犬恣食之。夢暘惻然。適料囚米有餘。即白視獄諸曹郎。請為槥以待死者。諸曹郎大是之。相率白中丞丁公賓。丁公時視秋官篆。聞之喜。益發衣絮諸物。令夢暘給施諸囚。未幾轉粵東守禦史。目。丁公太息曰。吾署司寇。惟有王郎中紹先及蘇司獄耳。惜也。紹先死。而司獄又遠遷。於是特獎夢暘。資遣之甚厚。予語夢暘曰。幸矣。予之遠也。王郎中何如人。是萬曆十九年所舉。

天下清苦以風百僚者。即吾莫敢望。今丁公以子並稱。不其榮乎。夢暘曰。某則何敢當。雖然。某聞念經作佛者。不為福田。吏目何病。某行矣。於是跳身之粵。夢暘年三十餘。未有子。以司獄俸薄。不攜家。其為吏目亦然。蓋有志者也。